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水厂铁矿磁铁矿石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

编制单位：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黄佳强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郭雅红

项目 负 责 人: 薛天杰

报 告 编 写 人: 薛天杰

建设单位

电话: /

传真: /

邮编: 064400

地址: 迁安市马兰庄镇
刘官营村北

编制单位

电话: (0315) 6531010

传真: (0315) 6531010

邮编: 064400

地址: 迁安市东部工业区建设
路 3021-106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3
2 验收依据	4
2.1 法律法规	4
2.2 规章规范	4
2.3 相关文件	5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9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8
4 环境保护设施	1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1
4.3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37
4.4 卫生防护距离	37
4.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37
4.6 其他	37
5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意见	37
5.1 环评主要结论	37
5.2 环评建议	37
5.3 环评批复意见	38
6 验收执行标准	40
6.1 环境质量标准	40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40
7 验收检测内容	4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2
8.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	42
8.2 人员资质及仪器检定情况	43
9 验收检测结果	43
9.1 生产工况	4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3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7
10 验收检测结论	48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8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9
10.3 要求	49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0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防渗证明
- 3、危废处置合同及资质
- 4、排污许可证

1 验收项目概况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下辖大石河铁矿和水厂铁矿。水厂铁矿位于迁安市马兰庄镇刘官营村北，采场露天开采剥岩过程岩石中夹杂了低品位铁矿石，成为闲置的铁矿石资源。为了回收这部分铁矿石资源，企业决定在厂区现有范围内，投资建设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水厂铁矿磁铁矿石加工项目。

2022年4月，企业委托编制了《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水厂铁矿磁铁矿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年7月1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评[2022]16号”予以批复。项目于2022年7月2日开工建设，并于2023年3月31日建设完成，2023年5月5日投入运行。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9113028380511817XW001P。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辽宁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按照根据验收检测方案，于2023年7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数据报告。

项目主要信息见表1-1。

表 1-1 项目主要信息一览表

项目	内 容		
建设项目名称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水厂铁矿磁铁矿石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迁安市马兰庄镇刘官营村北，现有厂区内。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验收申请时间	/	现场检测时间	2023年7月
工作制度	330天/年，四班连续运转。		
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编制日期	2022年4月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迁行审环评[2022]16号
	审批部门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日期	2022年7月1日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7月1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26日）；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

2.2 规章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7月16日）；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年11月20日;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018年5月16日。

(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13日;

2.3 相关文件

(1)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水厂铁矿磁铁矿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2年4月;

(2)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迁行审环评[2022]16号), 2022年7月1日;

(3) 检测报告;

(4) 危废处置合同等。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迁安市马兰庄镇刘官营村北, 现有厂区范围内, 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0^{\circ}08'50.65''$, 东经 $118^{\circ}34'37.68''$ 。项目东侧为排土场, 南侧为厂区内筑排大院, 西侧隔内部道路为露天采坑, 北侧为排土场, 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南侧590m的首钢矿业第二中学。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 平面布置见附图2。

3.2 建设内容

安装破碎机、棒磨机、振动筛、磁滚筒、磁选机、旋流器及皮带机等配套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年处理铁矿石 1000 万吨，年产铁精粉 300.47 万吨，精矿石 30 万吨。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1，项目环评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情况见表 3-2，项目现场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3。

表 3-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量/t	品位%
铁精粉	3004700	24
精矿石	300000	20

表 3-2 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内容	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项目以铁矿石为原料，采用破碎-筛分-棒磨-磁选的生产工艺	项目以铁矿石为原料，采用破碎-筛分-棒磨-磁选的生产工艺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精矿石堆存	精矿石储存在精矿石发运仓，容积为 1200m ³ ，储存能力约为 1000t，储存周期约为 12 小时。	与环评一致
	铁精粉堆存	铁精粉储存在铁精粉车间，建筑面积 1500m ² ，储存能力约为 2500t，储存周期约为 6 小时。	
	石砬堆存	石砬储存在石砬料仓，容积为 16000m ³ ，储存能力约为 12000t，储存周期约为 12 小时。	
	砂子堆存	砂子储存在砂子库房，建筑面积 6594m ² ，储存能力约为 10000t，储存周期约为 12 小时。	
	尾泥堆存	依托现有尾矿库储存，总库容 8890 万 m ³ ，剩余库容 2055 万 m ³ 。	
公用工程	办公室	依托现有，用于人员办公。	与环评一致
	供水	生产用水由滦河傍河取水	
	供电	当地电网供给	
	供暖	办公室空调供暖	

	
生产线	精矿石发运仓
	
棒磨磁选车间	石碎料仓
	
砂子库房	铁精粉堆存

项目现场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阶段一致。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处理能力 t/h	备注
一	粗破车间				
1	棒条给料机 (1#、2#)	1800*6000	2	-	新增
2	颚式破碎机 (1#、2#)	1312	2	395	新增
二	预筛分车间				
1	微粉筛 (1#、2#)	3090	2	720	新增
三	中碎车间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处理能力 t/h	备注
1	单缸液压圆锥破碎机 (1#、2#)	MH600EC	2	450	新增
四	细碎车间				
1	单缸液压圆锥破碎机 (3#、4#、5#、6#)	MH600MF	4	325	新增
五	干式筛分车间				
1	香蕉筛 (1#、2#)	4310	2	650	新增
六	精矿石发运仓				
1	磁滚筒	ct0812	1	-	新增
七	棒磨磁选捞砂车间				
1	单层直线筛 (1#、2#、3#、4#)	3673	4	-	新增
2	棒磨机 (1#、2#、3#)	3254	3	-	新增
3	直线筛 (1#、2#、3#)	2460	3	-	新增
4	磁选机 (1#、2#、3#、4#)	CTS1245	4	-	新增
5	捞砂机 (1#、2#、3#、4#)	4036	4	-	新增
6	脱水筛 (1#、2#、3#、4#)	3061	4	-	新增
7	旋流器 (1#、2#、3#、4#)	Φ610*3	4	-	新增
8	浓密机	Φ3420*3	1	-	新增
9	尾矿泵	-	4	-	新增
10	精矿泵	-	4	-	新增
八	铁精粉车间				
1	脱水筛	-	1	-	新增
2	储存池	-	1	-	新增
3	循环泵	-	2	-	新增
九	除尘系统				
1	脉冲布袋除尘器	风机风量 50000m ³ /h	1	-	新增
2	脉冲布袋除尘器	风机风量 150000m ³ /h	1	-	新增
3	脉冲布袋除尘器	风机风量 270000m ³ /h	1	-	新增
4	空压机	-	1	-	新增
十	物料运输及转运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处理能力 t/h	备注
1	皮带	-	46	-	新增
十一	非道路移动机械				
1	装载机	国三及以上	3	-	新增
2	洒水车	国三	1	-	利旧
3	湿扫车	国三	1	-	利旧
十二	洗车系统				
1	洗车平台	-	1	-	利旧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单位	备注
1	铁矿石	1000	万 t/a	来自露天开采剥岩过程低品位铁矿石及印子峪、侯台子排土场，品位约 9%
2	钢棒	1800	t/a	外购
3	PAM	1.25	t/a	保存在干燥、防潮、避热的地方
4	水 (新鲜水)	231.833 万	m ³ /a	滦河傍河取水
5	电	7549.29	万 kwh/a	当地电网供给
6	润滑油	35	t/a	200kg/桶
7	液压油	32	t/a	200kg/桶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新鲜水用量为 7025.25m³/d，循环水量为 63827.4m³/d，总用水量 70852.65m³/d，水循环利用率为 90.08%。

3.4.1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选矿用水、喷雾抑尘用水和洗车用水，由现有供水管网引入，取水水源为滦河傍河取水。

1、选矿用水：选矿工艺用水通过管道引至循环水池用于湿式筛分、棒磨、磁选等工序。选矿工艺总用水为 $70750.56\text{m}^3/\text{d}$ ，其中新鲜水用水量为 $6989.83\text{m}^3/\text{d}$ ，循环水量为 $63760.73\text{m}^3/\text{d}$ ，选矿工艺水循环利用率为 90.12%。

2、喷雾抑尘用水：喷淋抑尘用水量 $6\text{m}^3/\text{d}$ 、雾炮抑尘用水量 $6\text{m}^3/\text{d}$ ，合计喷雾抑尘用水为 $12\text{m}^3/\text{d}$ 。

3、洗车用水：洗车用水按 $80\text{L}/(\text{辆}\cdot\text{次})$ 计算，运输总车次 380235 辆/a，则洗车用水为 $83.34\text{m}^3/\text{d}$ ，其中新鲜水为 $16.67\text{m}^3/\text{d}$ ，循环用水为 $66.67\text{m}^3/\text{d}$ 。

4、厂区抑尘：厂区地面洒水抑尘，保障厂区地面湿润，车辆行走无扬尘。每天洒水不少于 2 次，洒水量按 $1.5\text{L}/\text{m}^2\cdot\text{d}$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厂区道路面积为 4500m^2 ，则总用水量为 $6.75\text{m}^3/\text{d}$ ，均为新鲜水。

3.4.2 排水

项目排水主要有选矿废水和洗车废水。

1、选矿废水：选矿废水为尾矿产生的废水和精矿过滤产生的废水，砂子带走 $1433.33\text{m}^3/\text{d}$ ，尾矿库蒸发消耗 $4550.43\text{m}^3/\text{d}$ ，产品带走 $1001.57\text{m}^3/\text{d}$ ，循环水池蒸发损失量为 $4.5\text{m}^3/\text{d}$ 。选矿废水经尾矿库澄清后泵回选矿工序循环利用，不外排。

2、洗车废水：洗车废水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洗车废水产生量为 $66.67\text{m}^3/\text{d}$ ，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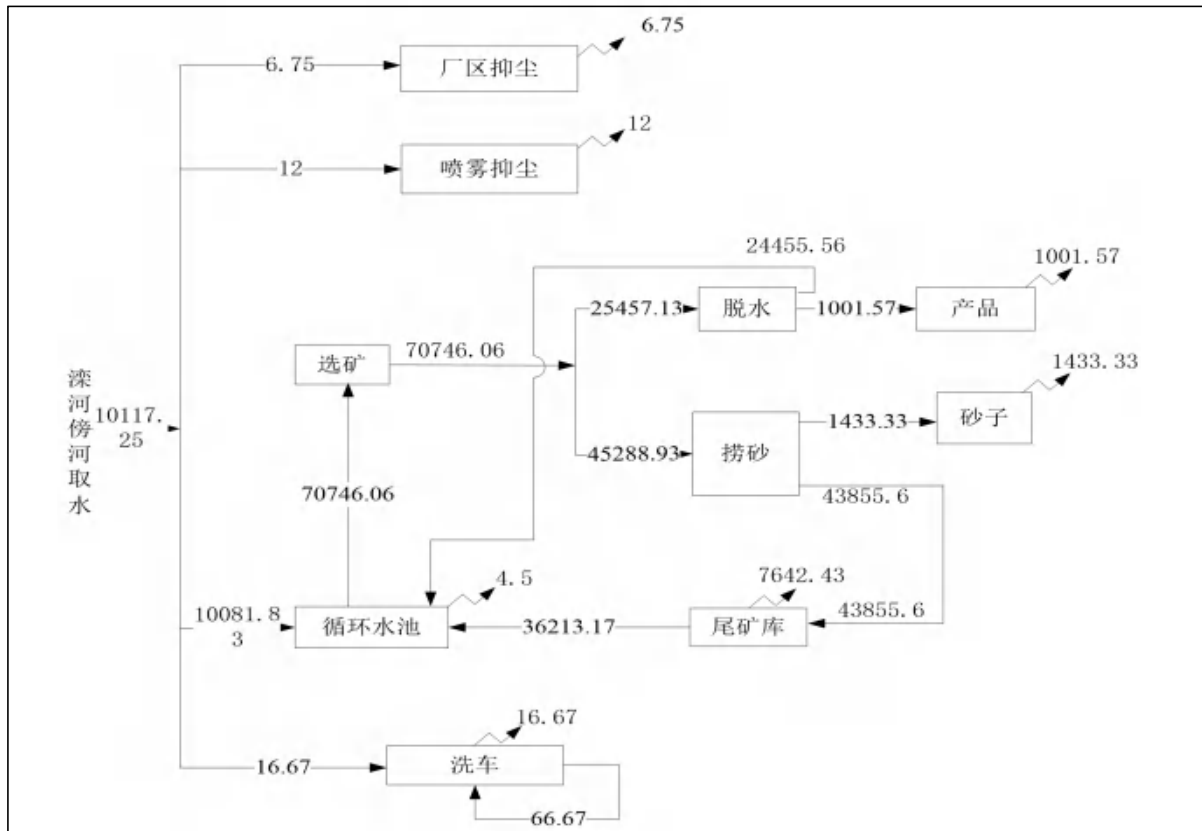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3.5 生产工艺

现场生产工艺与环评阶段一致。项目以露天开采剥岩过程低品位铁矿石及印子峪、侯台子排土场为原料，采用破碎-筛分-棒磨-磁选的生产工艺，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运输、卸料、入料

露天开采剥岩过程低品位铁矿石与本项目运输距离约 400m，均位于一个厂区内，原料铲装过程喷雾抑尘，原料运输车辆车斗采用苫布苫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运输道路石砟硬化并洒水抑尘。印子峪、侯台子排土场紧邻项目位置，原料铲装过程喷雾抑尘，原料运输车辆车斗采用苫布苫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运输道路石砟硬化并洒水抑尘。矿石运输车自卸至 1#、2#入料棚，卸料过程入料棚门保持关闭，并设置有喷淋装置，一部分物料落入下沉式料仓中，剩余部分待运输车辆离开库房后，铲车进入入料棚，将物料输送至下沉式料仓中。1#、2#入料棚面积

合计为 300m²，保证了运输车辆及铲车在封闭的库房内作业。料仓内的物料分别通过各自的棒条给料机（1#、2#）输送至各自的颚式破碎机（1#、2#）入料口。

2、矿石上料

料仓内的物料分别通过各自的棒条给料机（1#、2#）上料，筛上物料（>150mm）分别输送至各自的颚式破碎机（1#、2#）入料口，筛下物料（<150mm）分别落入1号、2号皮带上。

3、矿石粗破

粗破中，铁矿石在颚式破碎机进行一段破碎，处理能力为 395t/h。颚式破碎机工作时，活动鄂板对固定鄂板作周期性的往复运动，时而靠近，时而离开。当靠近时，物料在两鄂板间受到挤压、劈裂、冲击而被破碎；当离开时，已被破碎的物料靠重力作用而从排料口排出。矿石最大入料粒度为 800mm，破碎后出料粒度为 90mm 左右。

4、1号转运

粗破后的物料分别由1号、2号皮带经1号转运站转运至3号皮带上。

5、中间仓进出料

物料经3号皮带输送至中间仓中，在中间仓内暂存，中间仓底部的物料落到4号、5号皮带上。

6、预筛分

物料经4号、5号皮带分别输送至微粉筛（1#、2#）进行预筛分，（筛孔尺寸15mm），筛下物料（<15mm）落至7号皮带，筛上物料落至7号皮带，然后物料经6号皮带转运至8号皮带，经8号皮带输送至中碎料仓。

7、中碎料仓进出料

8号皮带上的物料输送至中碎料仓，中碎料仓中的物料稳定落到9号、10号皮带上。

8、中碎

9号、10号皮带上的物料分别稳定落到圆锥破碎机（1#、2#）进行中碎，中碎后落到11号皮带上，物料最大入料粒度为275mm，破碎后出料粒度为45mm左右。

9、3号转运

11号皮带上的物料经转运站转运至12号皮带上。

10、细碎料仓进出料

12号皮带上的物料输送至细碎料仓，细碎料仓中的物料稳定落到13-16号皮带上。

11、细碎

13-16号皮带上的物料分别稳定落到圆锥破碎机（3#、4#、5#、6#）进行细碎，细碎后落到17号皮带上，物料最大入料粒度为115mm，破碎后出料粒度为20mm左右。

12、干式筛分料仓进出料

17号皮带上的物料输送至干式筛分料仓，干式筛分料仓中的物料稳定落到18号、19号皮带上。

13、干式筛分

物料经18号、19号皮带分别输送至香蕉筛（1#、2#）进行干式筛分，（两层筛，筛孔尺寸25mm，13mm），筛下物料（<13mm）落至26号皮带，筛上物料（>25mm）落至20号皮带，筛中物料（>13mm，<25mm）落至22号皮带。

14、4号转运

20号皮带上的物料经3号转运站转运至21号皮带上，皮带上的物料经2号转运站转运至12号皮带上，返回至圆锥破碎机（3#、4#、5#、6#）再次进行细碎。

15、5号转运

22号皮带上的物料经4号转运站转运至23号皮带上。

16、干选

23号皮带上的物料输送至精矿石发运仓，经磁滚筒进行干选，分别磁选出精矿石和石砬。精矿石落入发运仓，石砬经24号皮带输送至石砬料仓。

17、石砗料仓进出料

石砗经 24 号皮带输送至石砗料仓，然后经 25 号皮带输送至火车厢，通过火车运出外售。

18、精矿石卸料

精矿石发运仓底部的精矿石落入下部的精矿石运输车中，运输车位于封闭的库房内，运输至厂区老选矿生产线利用。

19、1 号湿式筛分

预筛分后的筛下物料 (<15mm) 经 7 号皮带分别输送至单层直线筛 (1#、2#) 进行筛分，(筛孔尺寸 3.5mm)，此过程加水，筛下物料 (<3.5mm) 经管道输送至磁选机进行磁选，筛上物料 (> 3.5mm) 经 27 号皮带输送至棒磨給料仓。

20、2 号湿式筛分

干式筛分后的筛下物料 (<13mm) 经 26 号皮带分别输送至单层直线筛 (3#、4#) 进行筛分，(筛孔尺寸 3.5mm)，此过程加水，筛下物料 (<3.5mm) 经管道输送至磁选机进行磁选，筛上物料 (> 3.5mm) 经 27 号皮带输送至棒磨給料仓。

21、棒磨、筛分

棒磨給料仓 (12 个) 中的物料分别通过 32-43 号皮带分别输送至棒磨机 (1#、2#、3#) 进行棒磨，同时加入水，以钢棒作为磨矿介质。棒磨后，棒磨矿浆进入直线筛 (1#、2#、3#) 进行筛分，(筛孔尺寸 5mm)，筛上物料 (> 5mm) 通过 28-31 号皮带返回至棒磨給料仓，筛下物料 (<5mm) 经管道输送至磁选机进行磁选。

22、磁选

1 号湿式筛分筛下物料、2 号湿式筛分筛下物料及棒磨筛分筛下物料分别输送至磁选机 (1#、2#、3#、4#) 进行磁选，磁选后精矿泵入至脱水筛，尾浆进入捞砂机 (1#、2#、3#、4#)。

23、脱水



磁选后精矿泵入至铁精粉车间内的脱水筛进行脱水，脱水后的铁精粉落入铁精粉车间内暂存，废水自流至储存池循环利用，不外排。

24、尾矿干排

磁选后的尾矿泵入至捞砂机（1#、2#、3#、4#）进行捞砂，打捞的物料自流至脱水筛（1#、2#、3#、4#），捞砂机溢流、脱水筛筛下物自流至泵池，由渣浆泵给入旋流器（1#、2#、3#、4#），旋流器底流自流至脱水筛（筛孔尺寸 0.15mm），筛上物（> 0.15mm）为砂子，经 44 号、45 号皮带输送至砂子库房暂存，铲车装车至火车厢，通过火车运出外售。旋流器溢流自流至浓密机，浓密机中投加 PAM 药剂，随后上部清水自流至循环水池，下部泥浆给入原有尾矿处置系统，经隔膜泵输送至尾矿库堆存，尾矿库澄清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25、铁精粉装料

脱水后的铁精粉在铁精粉车间内暂存，汽车运输至老选矿生产线利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入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粗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转运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间仓</p>



预筛分



中碎



细碎



干式筛分



棒磨、筛分



磁选



捞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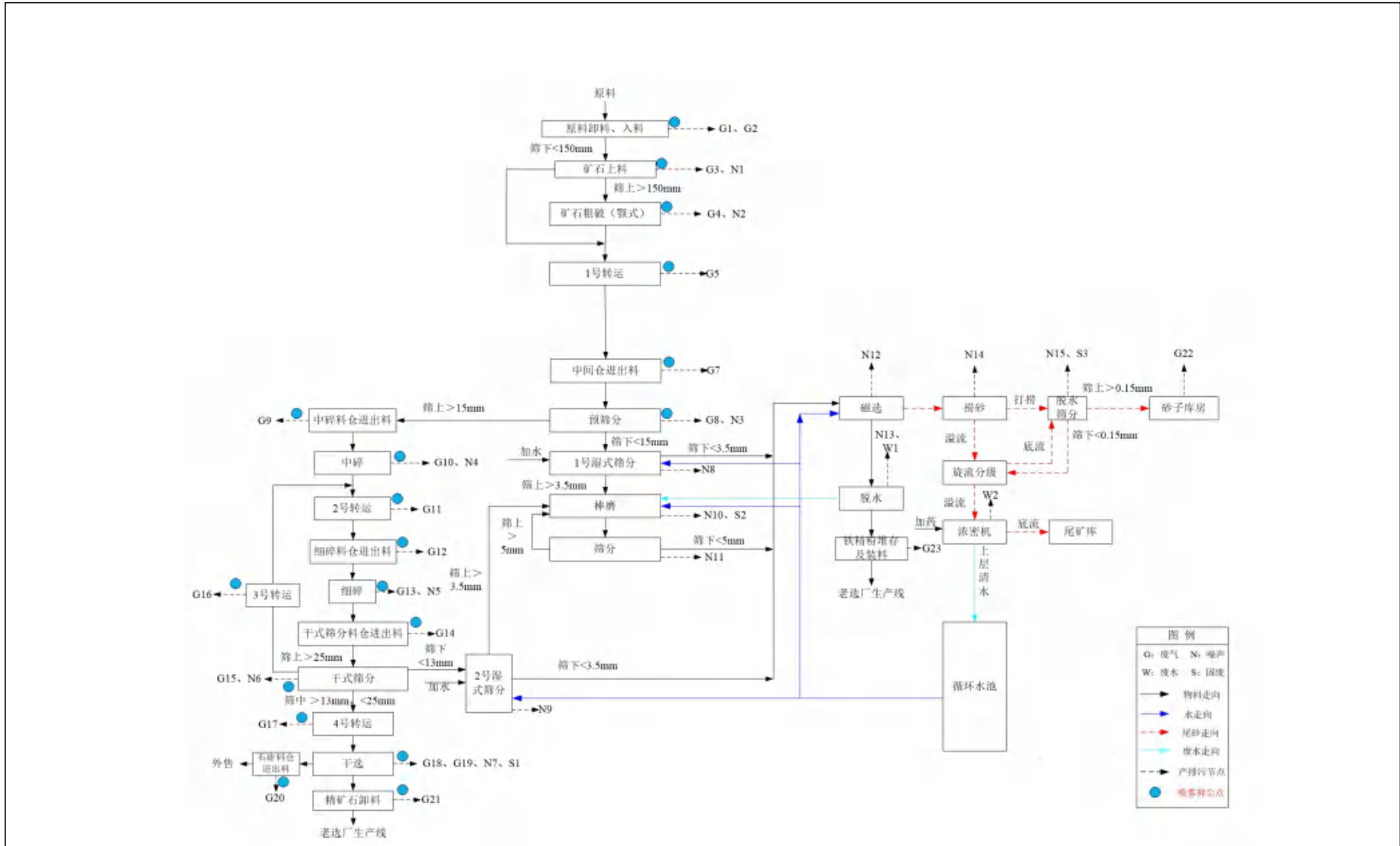


图 3-2 工艺流程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1、相对环评阶段石砵料仓增设两个应急卸料口，卸料口区域已封闭并配套除尘设施；取消了环评阶段 2#转运站，物料粗破后经 1#转运站后直接进入中间仓；

2、相对环评阶段，在厂区内调整了粗破、浓密机、循环水池位置。

项目变动不增加污染物排放，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员工厂内进行调剂，不新增。项目废水包括选矿废水及洗车废水。

选矿废水经尾矿库澄清后经循环水池返回选矿工序循环利用，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澄清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1，治理流程见示意图 4-1。

表 4-1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选矿废水	SS、Fe	连续	经尾矿库澄清后经循环水池返回选矿工序循环利用	不外排
洗车废水	SS、Fe	间断	经沉淀池澄清后循环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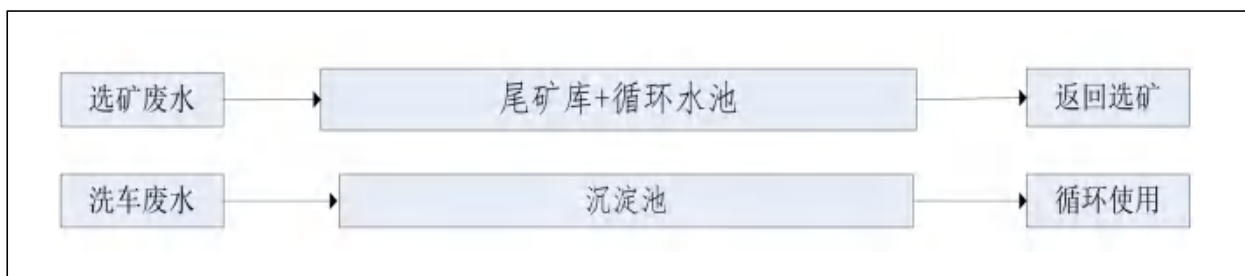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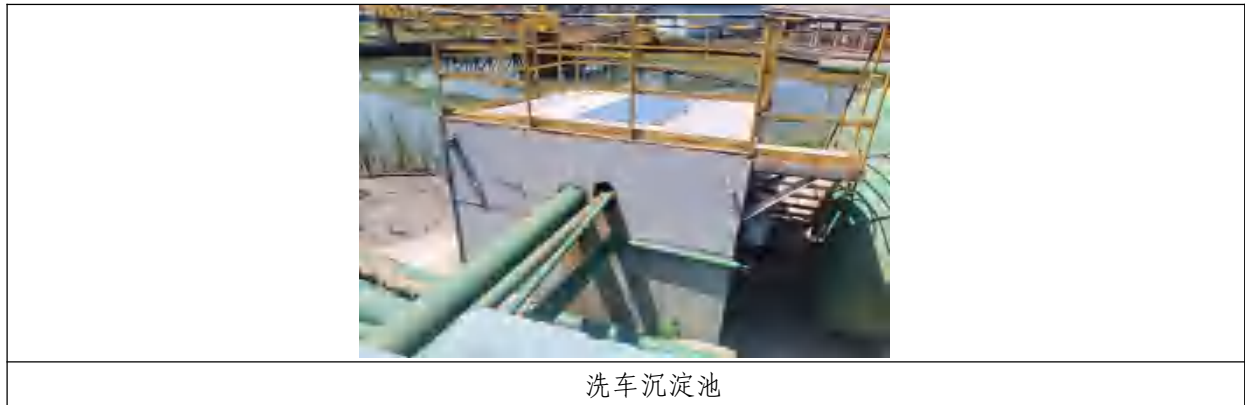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治理流程示意图

4.1.2 废气

项目废气包括上料、破碎、筛分及干选废气；物料堆存及装卸废气、皮带运输及转运废气、道路运输废气等。针对产尘点位现场采取措施如下：

1、有组织废气

(1) 矿石入料、矿石上料、矿石粗破、1#转运废气

入料棚为全封闭结构，入料口上部设有喷淋；设备均位于全封闭车间内，粗破进出口及转运站转运点均已设置集气罩+喷淋，以上废气经管道引入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3 米高排气筒（P1）排放。

(2) 中碎料仓进出料、中碎、2#转运、细碎料仓进出料、细碎废气

设备均位于全封闭车间内，中碎料仓进出料、中碎进出口、转运站转运点、细碎料仓进出口及细碎进出料口均已设置集气罩+喷淋，废气经管道引入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48 米高排气筒（P2）排放。

(3) 3#、4#转运废气、中间仓进出料、预筛分、干式筛分料仓进出料、干式筛分、干选、石砵料仓进出料废气

设备均位于全封闭车间内，转运站转运点、中间仓进出料口、预筛分（筛面封闭）进出料口、干式筛分（筛面封闭）料仓进出料口、干式筛分进出料、干选工序（精矿石发运仓）、石砟料仓进出口均已设置集气罩+喷淋，废气经管道引入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6 米高排气筒（P3）排放。

P1	
	
入料棚全封闭	入料棚集气罩
	
粗破车间	粗破进口集气罩+喷淋
	
粗破出口集气罩+喷淋	转运站转运点集气罩+喷淋



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P2



中碎车间封闭



细碎车间封闭



中碎料仓进料口集气罩+喷淋



中碎料仓出料口集气罩+喷淋



中碎进口集气罩+喷淋



中碎出口集气罩+喷淋



转运站转运点集气罩+喷淋



细碎料仓进料口集气罩+喷淋



细碎料仓出料口集气罩+喷淋



细碎进口集气罩+喷淋



细碎出口集气罩+喷淋



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P3



封闭转运站+收尘



干选工序收尘管道



封闭预筛分车间及干式筛分车间



石砵料仓封闭+收尘



中间仓封闭+收尘





预筛分集气罩+喷淋



预筛分出料口集气罩+喷淋



干式筛分料仓集气罩+喷淋

	
干式筛分收尘	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2、无组织废气

现场设有封闭入料棚（1#、2#入料共用）一座，设有喷雾抑尘设施喷雾抑尘；现场设有封闭铁精粉车间一座，铁精粉堆存及装卸均在车间内进行，且配有雾炮喷雾抑尘；现场设有砂子库房一座，砂子堆存及装卸均在车间内进行，且配有雾炮喷雾抑尘；粗破车间、各转运站、中碎车间、细碎车间、预筛分车间、干式筛分车间、中间仓、精矿石发运仓、石砵料仓均为封闭结构，并配有喷雾抑尘装置对未收集颗粒物进行喷雾抑尘；精矿石卸料过程位于封闭库房内并配有喷雾抑尘装置抑尘；石砵卸料区域已合理封闭并配有喷头喷雾抑尘；皮带通廊封闭处理，输送皮带转运点均已设置喷淋抑尘装置。运输车辆车斗采用苫布苫盖，厂区内运输道路已进行硬化，划定了绿化区域并播撒草籽进行绿化，地面及时清扫并配备洒水车洒水降尘，保持清洁；运输车辆清洗依托厂区现有洗车系统。

	
封闭入料棚	入料棚喷淋



封闭车间



封闭砂子库房



粗破车间内雾炮-1



筛分车间内雾炮-2



转运站雾炮



封闭转运站



精矿石卸料封闭及喷雾



石渣卸料区域

	
皮带通廊	皮带转运点喷淋抑尘
	
厂区硬化	厂区绿化
	
洒水车	洗车平台

废气产生排放情况及治理设施见表 4-2，治理流程见示意图 4-2。

表 4-2 废气排放情况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矿石入料、矿石上料、矿石粗破、1号转运	连续	入料棚为全封闭结构，入料口上部设有喷淋；设备均位于全封闭车间内，粗破进出料口及转运站转运点均已设置集气罩+喷淋，以上废气经管道引入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3 米高排气筒（P1）排放。	外环境
	中碎料仓进出料、中碎、3号转运、细碎料仓进出料、细碎		设备均位于全封闭车间内，中碎料仓进出料、中碎进出口、转运站转运点、细碎料仓进出口及细碎进出口均已设置集气罩+喷淋，废气经管道引入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48 米高排气筒（P2）排放。	

	2号转运、中间仓进出料、预筛分、干式筛分料仓进出料、干式筛分、4号转运、5号转运、干选、石砟料仓进出料		设备均位于全封闭车间内，转运站转运点、中间仓进出料口、预筛分（筛面封闭）进出料口、干式筛分料仓进出料口、干式筛分（筛面封闭）进出料、干选工序（精矿石发运仓）、石砟料仓进出口均已设置集气罩+喷淋，废气经管道引入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6米高排气筒（P3）排放。	
无组织	铁矿石装卸	/	现场设有封闭入料棚（1#、2#入料共用）一座，设有喷雾抑尘设施喷雾抑尘；现场设有封闭铁精粉车间一座，铁精粉堆存及装卸均在车间内进行，且配有雾炮喷雾抑尘；现场设有砂子库房一座，砂子堆存及装卸均在车间内进行，且配有雾炮喷雾抑尘；粗破车间、各转运站、中碎车间、细碎车间、预筛分车间、干式筛分车间、中间仓、精矿石发运仓、石砟料仓均为封闭结构，并配有喷雾抑尘装置对未收集颗粒物进行喷雾抑尘；精矿石卸料过程位于封闭库房内并配有喷雾抑尘装置抑尘；石砟卸料区域已合理封闭并配有喷头喷雾抑尘；皮带走廊封闭处理，输送皮带转运点均已设置喷淋抑尘装置。运输车辆车斗采用苫布苫盖，厂区内运输道路已进行硬化，划定了绿化区域并播撒草籽进行绿化，地面及时清扫并配备洒水车洒水降尘，保持清洁；运输车辆清洗依托厂区现有洗车系统。	外环境
	铁精粉堆存及装卸			
	砂子堆存及装卸			
	粗破车间设备集气罩未捕集颗粒物			
	1号转运站设备集气罩未捕集颗粒物			
	中碎车间设备集气罩未捕集颗粒物			
	3号转运站设备集气罩未捕集颗粒物			
	细碎车间设备集气罩未捕集颗粒物			
	预筛分车间设备集气罩未捕集颗粒物			
	干式筛分车间设备集气罩未捕集颗粒物			
	2号转运站设备集气罩未捕集颗粒物			
	4号转运站设备集气罩未捕集颗粒物			
	5号转运站设备集气罩未捕集颗粒物			
	中间仓设备集气罩未捕集颗粒物			
精矿石发运仓设备集气罩未捕集颗粒物				
石砟料仓设备集气罩未捕集颗粒物				

	精矿石卸料		
	石砟卸料		
	皮带运输		
	皮带落料		
	道路运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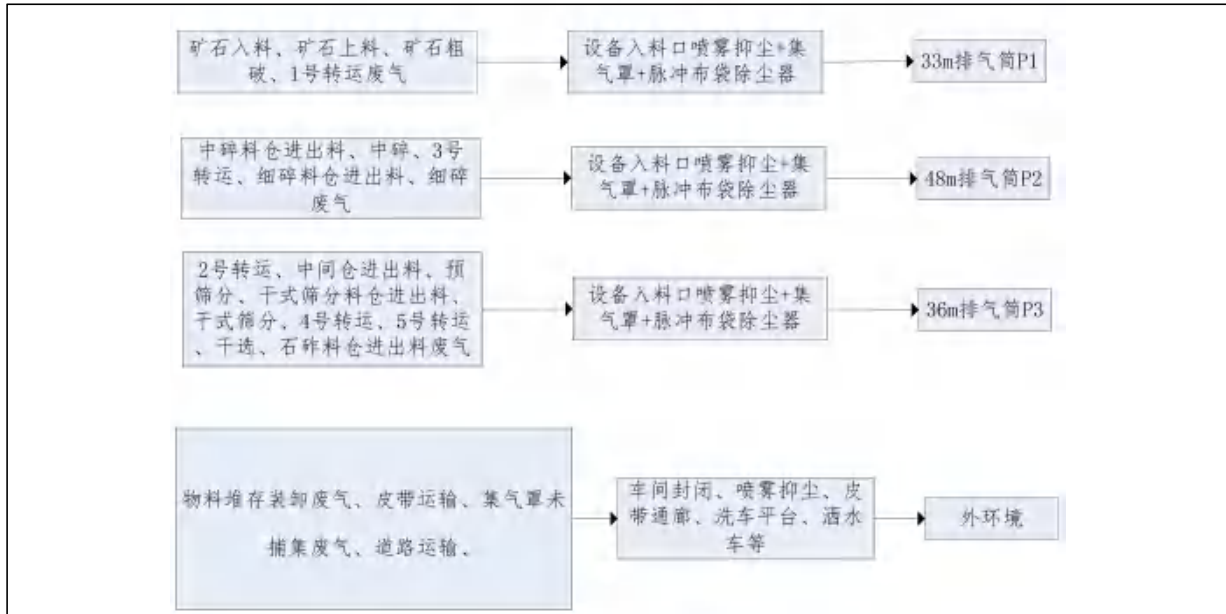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治理示意图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棒磨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和除尘风机运行。现场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布设于封闭车间内并设有减振基础；部分设备连接采用软连接，风机已加装消声器、设置减振基础。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废包括废钢棒、石砬、砂子、尾泥、洗车沉泥、废布袋及除尘灰；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

废钢棒车间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石砬及砂子库房暂存后作为建筑材料外售；选矿尾泥储存在现有尾矿库；除尘灰收集后回于到棒磨工序，废布袋直接外售综合利用；洗车沉泥袋装后作为原料回收利用；企业已与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原有危废间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治理设施见表 4-3。固体废物治理设施见表 4-3。

表 4-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置措施
棒磨	废钢棒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干选	石砬	连续	作为建筑材料外售
脱水筛分	砂子	连续	
尾矿	尾泥	连续	储存在现有尾矿库
洗车台	洗车平台沉淀池沉泥	间断	袋装后作为原料回收利用
除尘器	废布袋	间断	直接外售
	除尘灰		收集后回于到棒磨工序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	间断	危废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p>危废暂存间</p>	<p>除尘灰收集</p>

4.1.5 其他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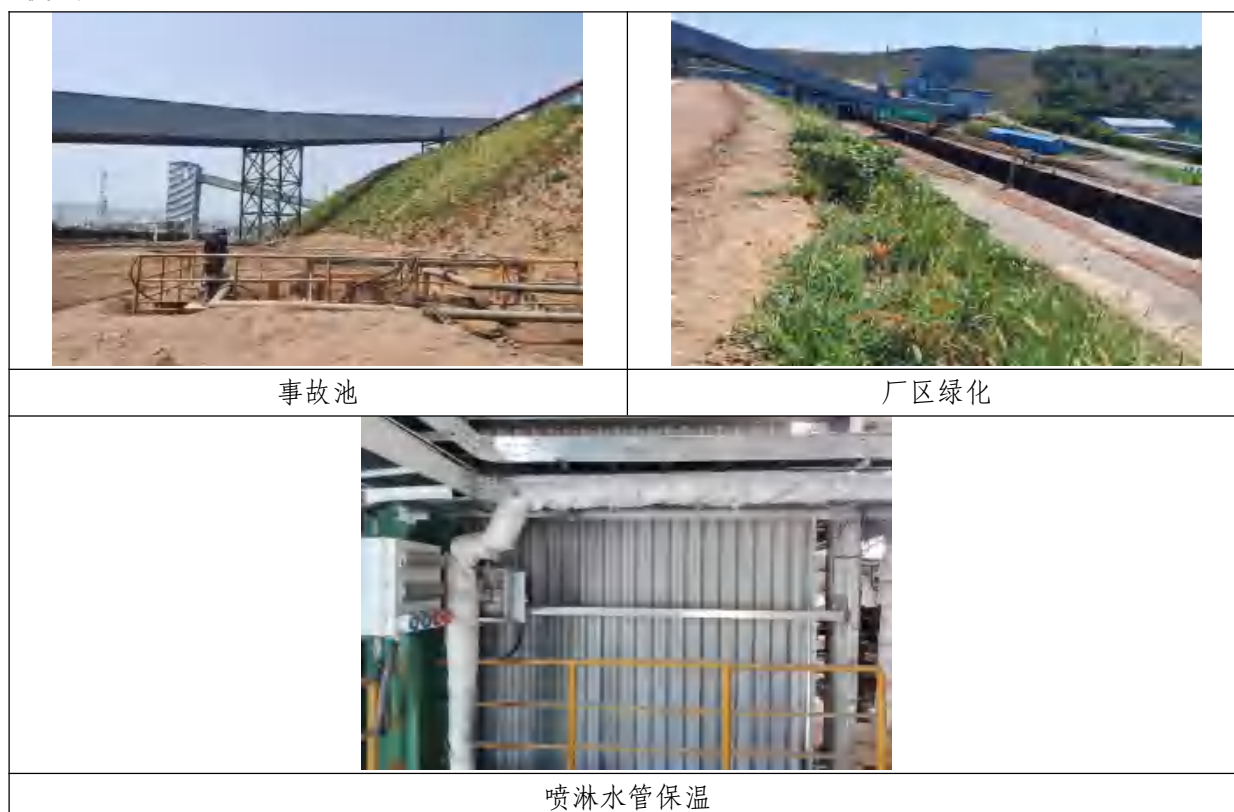
1、防渗

项目循环水池、事故池、粗破车间、预筛分车间、中碎车间、细碎车间、干式筛分车间、棒磨磁选捞砂车间、铁精粉车间、砂子库房地面均已采用抗渗混凝土（P6）浇筑，结构厚度 $\geq 15\text{cm}$ ，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入料棚及运输道路已采用水泥进行硬化。

	
<p>循环水池</p>	<p>事故池</p>
	
<p>车间地面</p>	<p>库房地面</p>

2、其他

棒磨磁选捞砂车间内部已设置容积 75m³的矿浆事故池一座，用于事故停车排矿；企业按要求设置了专职环保人员，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厂区内运输道路已进行硬化并划定绿化区域播撒草籽进行绿化；原料来源发生变化时，将及时上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喷雾采用高位水站，喷雾系统已设置计量设施，供水管路采取了保温措施确保冬季正常使用。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阶段项目总投资2856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790万元，占总投资的13.27%；实际总投资30150万元，环保投资4580万元，占总投资的15.19%。环保投资情况见表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阶段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3160	3880
废水、防渗	500	528
噪声	60	80
固废	30	45
生态	40	47
合计	3790	4580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见表 4-5。

表 4-5 项目环境保护 “三同时” 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评内容	批复要求	措施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气	矿石入料、矿石上料、矿石粗破、1号转运	设备均位于全封闭车间内，设备出入料口集气罩+喷淋抑尘、入料棚全封闭，料棚顶部喷淋+集气罩+1#脉冲布袋除尘器（风量 50000m ³ /h）+19m 排气筒 P1	项目破碎、筛分各工序设置封闭车间内，各产尘点设置喷雾抑尘，矿石入料、粗破、1号转运废气收集后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风量 0000m ³ /h）处理后经 19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入料棚为全封闭结构，入料口上部设有喷淋；设备均位于全封闭车间内，粗破进出料口及转运站转运点均已设置集气罩+喷淋，以上废气经管道引入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3 米高排气筒（P1）排放。	满足要求
	中碎料仓进出料、中碎、3号转运、细碎料仓进出料、细碎	设备均位于全封闭车间内，设备出入料口集气罩+喷淋抑尘+2#脉冲布袋除尘器（风量 150000m ³ /h）+36m 排气筒 P2	中碎料仓进出料、中碎、3号转运、细碎料仓进出料、细碎	设备均位于全封闭车间内，中碎料仓进出料、中碎进出口、转运站转运点、细碎料仓进出口及细碎进出口均已设置集气罩+喷淋，废气经管道引入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48 米高排气筒（P2）排放。	
	2号转运、中间仓进出料、预筛分、干式筛分料仓进出料、干式筛分、4号转运、5号转运、干选、石碎料仓进出料	设备均位于全封闭车间内，振动筛筛面封闭，设备出入料口集气罩+喷淋抑尘+3#脉冲布袋除尘器（风量 50000m ³ /h）+36m 排气筒 P3	废气收集后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风量 150000m ³ /h）处理后经 36m 高排气筒 P2 排放；2号转运、中间仓进出料、预筛分、干式筛分料仓进出料、干式筛分、4号转运、5号转运、干选、石碎料仓进出料废气收集后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风量 250000m ³ /h）处理后经 36m 高排气筒 P3 排放；以上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6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设备均位于全封闭车间内，转运站转运点、中间仓进出口、预筛分（筛面封闭）进出口、干式筛分料仓进出口、干式筛分（筛面封闭）进出口、干选工序（精矿石发运仓）、石碎料仓进出口均已设置集气罩+喷淋，废气经管道引入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6 米高排气筒（P3）排放。	

项目	污染源	环评内容	批复要求	措施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气	铁矿石装卸	1#、2#入料棚全封闭，5m×10m×10m（2个），设置喷淋	项目物料、产品堆存及转运均置于密闭库房，同时配备喷雾抑尘装置；皮带转运端落料点采取喷雾抑尘装置；皮带运输设置密闭皮带通廊；设置洗车平台；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厂界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现场设有封闭入料棚（1#、2#入料共用）一座，设有喷雾抑尘设施喷雾抑尘；现场设有封闭铁精粉车间一座，铁精粉堆存及装卸均在车间内进行，且配有雾炮喷雾抑尘；现场设有砂子库房一座，砂子堆存及装卸均在车间内进行，且配有雾炮喷雾抑尘；粗破车间、各转运站、中碎车间、细碎车间、预筛分车间、干式筛分车间、中间仓、精矿石发运仓、石砵料仓均为封闭结构，并配有喷雾抑尘装置对未收集颗粒物进行喷雾抑尘；精矿石卸料过程位于封闭库房内并配有喷头喷雾抑尘；石砵卸料区域已合理封闭并配有喷头喷雾抑尘；皮带通廊封闭处理，输送皮带转运点均已设置喷淋抑尘装置。运输车辆车斗采用苫布苫盖，厂区内运输道路已进行硬化并划定绿化区域播撒草籽进行绿化，地面及时清扫并配备洒水车洒水降尘，保持清洁；运输车辆清洗依托厂区现有洗车系统。	满足要求
	铁精粉堆存及装卸	铁精粉车间全封闭，0m×25m×15m，设置雾炮喷雾			
	砂子堆存及装卸	砂子库房全封闭，57m×42m×10m，设置雾炮喷雾			
	粗破车间设备集气罩未捕集颗粒物	粗破车间全封闭，27m×18m×13.5m，设置喷淋			
	1号转运站设备集气罩未捕集颗粒物	1号转运站全封闭，12m×7.5m×5m，设置喷淋			
	中碎车间设备集气罩未捕集颗粒物	中碎车间全封闭，21m×20m×20m，设置喷淋			
	3号转运站设备集气罩未捕集颗粒物	3号转运站全封闭，16.5m×9m×7m，设置喷淋			
	细碎车间设备集气罩未捕集颗粒物	细碎车间全封闭，33m×21m×31m，设置喷淋			
	预筛分车间设备集气罩未捕集颗粒物	预筛分车间全封闭，27m×17m×23m，设置喷淋			
	干式筛分车间设备集气罩未捕集颗粒物	干式筛分车间全封闭，34.5m×18m×33m，设置喷淋			
2号转运站设备集气罩未捕集颗粒物	2号转运站全封闭，9m×9m×7m，设置喷淋				
4号转运站设备集气罩未捕集颗粒物	4号转运站全封闭，7m×6m×7m，设置喷淋				

项目	污染源		环评内容	批复要求	措施落实情况	备注
	5号转运站设备集气罩未捕集颗粒物		5号转运站全封闭，7.5m×7m×7m，设置喷淋			
	中间仓设备集气罩未捕集颗粒物		中间仓全封闭，15m（直径）×18m，设置喷淋			
	精矿石发运仓设备集气罩未捕集颗粒物		精矿石发运仓全封闭，9m×9m×30m，设置喷淋			
	石砷料仓设备集气罩未捕集颗粒物		石砷料仓全封闭，30m（直径）×22.5m，设置喷淋			
	精矿石卸料		全封闭库房+喷头喷淋			
	石砷卸料		全封闭库房+喷头喷淋			
	皮带运输		皮带通廊封闭处理，防止粉尘外溢，以及粉料洒落			
	皮带落料		喷雾抑尘，车间封闭			
	道路运输		运输车车辆斗采用苫布苫盖，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洒水降尘、保持清洁；依托厂区现有洗车系统			
废水	洗车废水		沉淀后回用 依托厂区现有1套洗车系统。洗车系统1个沉淀池，有效容积5m ³ ；1个清水池有效容积5m ³	不外排 选矿废水经尾矿库澄清后回用；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废水均不外排。	选矿废水经尾矿库澄清后经循环水池返回选矿工序循环利用，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澄清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满足要求
	选矿废水		经尾矿库澄清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固体废物	棒磨	废钢棒	棒磨磁选捞砂车间暂存，外售综合利用	项目对固体废物分类处置。石砷、砂子、废布袋、废钢棒收集后外售；除尘灰、洗车台沉	废钢棒车间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石砷及砂子库房暂存后作为建筑材料外售；选矿尾泥储存在现有尾矿库；除尘灰收集后回于到棒磨工序，废布袋直接外售	
	干选	石砷	石砷料仓暂存，作为建筑材料外卖			
	脱水筛分	砂子	砂子库房暂存，作为建筑材料外卖			

项目	污染源		环评内容	批复要求	措施落实情况	备注
	尾矿	尾泥	尾矿库储存	泥作为原料回收利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综合利用；洗车沉泥袋装后作为原料回收利用；企业已与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原有危废间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洗车台	洗车平台 沉淀池沉 泥	袋装直接回收综合利用			
	除尘器	废布袋	直接外售			
		除尘灰	送棒磨工序，直接回用于生产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	耐磨蚀容器收集，依托现有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棒磨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和除尘风机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软连接，其中风机安装消声器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软连接、安装隔声罩	现场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布设于封闭车间内并设有减振基础；部分设备连接采用软连接，风机已加装消声器、设置减振基础。	
防渗	1、循环水池、事故池：抗渗混凝土浇筑，厚度 $\geq 15\text{cm}$ ，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粗破车间、预筛分车间、中碎车间、细碎车间、干式筛分车间、棒磨磁选捞砂车间、铁精粉车间、砂子库房地面：抗渗混凝土防渗，厚度 $\geq 15\text{cm}$ ，防渗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 2、1#、2#入料棚、运输道路地面：一般水泥硬化。		认真落实报告书中规定的防渗措施，对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项目循环水池、事故池、粗破车间、预筛分车间、中碎车间、细碎车间、干式筛分车间、棒磨磁选捞砂车间、铁精粉车间、砂子库房地面均已采用抗渗混凝土（P6）浇筑，结构厚度 $\geq 15\text{cm}$ ，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入料棚及运输道路已采用水泥进行硬化。		
其他	事故池	棒磨磁选捞砂车间内部设置容积 75m^3 的矿浆事故池一座，用于事故停车排矿。		/	棒磨磁选捞砂车间内部已设置容积 75m^3 的矿浆事故池一座，用于事故停车排矿；企业按要求设置了专职环保人员，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厂区内运输道路已进行硬化并划定绿化区域播撒草籽进行绿化；原料来源发生变化时，将及时上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喷雾	
	环境管理	按要求设置专职环保人员，制定环境管理制度				
	绿化	对厂区和道路进行硬化，非硬化地方采用播撒草籽和种植杨树等方式进行绿化。				

项目	污染源	环评内容	批复要求	措施落实情况	备注
		原料来源发生变化时，及时上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采用高位水站，喷雾系统已设置计量设施，供水管路采取了保温措施确保冬季正常使用。	
		喷雾采用高位水箱，喷雾设置安装计量设施，供水管路采取保温措施确保冬季正常使用。			

4.3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水厂铁矿磁铁矿石加工项目已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目前项目建设已完成，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具备环保“三同时”验收条件。公司已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并由专职人员负责。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范了环保管理工作。

4.4 防护距离

项目环评阶段未设置防护距离。

4.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已落实环评中要求的相关防渗措施。

4.6 其他

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规范化建设，不涉及在线检测。

5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意见

5.1 环评主要结论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水厂铁矿磁铁矿石加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对污染物采取了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改变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可以推动当地经济的发展。根据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调查，无人提出反对意见。因此，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是可行的。

5.2 环评建议

加强企业管理，使企业在获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同时，获得明显的环境效益。应特别注意以下几点：

(1) 对职工进行培训，提高职工素质，严格工艺操作管理，减少人为影响因素。

(2) 建立环境审计制度，对各岗位明确环保责任。

(3) 定时对设备进行检修。

(4) 原料来源发生变化时，及时上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5.3 环评批复意见

.....

(一) 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管理

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加强施工场地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二) 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破碎、筛分各工序设置封闭车间内，各产尘点设置喷雾抑尘，矿石入料、粗破、1号转运废气收集后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风量50000m³/h）处理后经19m高排气筒P1排放；中碎料仓进出料、中碎、3号转运、细碎料仓进出料、细碎废气收集后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风量150000m³/h）处理后经36m高排气筒P2排放；2号转运、中间仓进出料、预筛分、干式筛分料仓进出料、干式筛分、4号转运、5号转运、干选、石砵料仓进出料废气收集后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风量250000m³/h）处理后经36m高排气筒P3排放；以上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6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物料、产品堆存及转运均置于密闭库房，同时配备喷雾抑尘装置；皮带转运端落料点采取喷雾抑尘装置；皮带运输设置密闭皮带通廊；设置洗车平台；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厂界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选矿废水经尾矿库澄清后回用；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废水均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破碎机、球磨机等设备噪声，通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软连接、安装隔声罩措施降噪后，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对固体废物分类处置。石砬、砂子、废布袋、废钢棒收集后外售；除尘灰、洗车台沉泥作为原料回收利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项目应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报告书中规定的防渗措施，对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严格按国家有关环保、安全生产的要求，规范工程设计，环保设施“三同时”；生产过程中，加强生产管理，注意做好危废在运输、储存中的风险事故防范工作，避免泄露等事故的发生。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加大风险检测和监控力度，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五、严格落实各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

（一）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

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建设单位需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建立与公众信息沟通和意见反馈机制，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90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1-1。

表 6.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环境类别	标准名称及类别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级别	浓度	单位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TSP	24 小时平均	二级	300	$\mu\text{g}/\text{m}^3$

2、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石油类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1-2。

表 6.1-2 地下水质量标准

因子	标准值（mg/L）
铁	≤ 0.3
耗氧量	≤ 3.0
石油类	≤ 0.05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6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表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噪声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6.2-1。

表 6.2-1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工序/时段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废气	破碎、筛分、干选	颗粒物	10		mg/m ³	GB28661-2012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1.0		mg/m ³	GB28661-2012
噪声	营运期	等效 A 声级	昼间	60	dB(A)	GB12348-2008
		等效 A 声级	夜间	50	dB(A)	

7 验收检测内容

1、废气

表 7-1 废气检测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废气	P1 排气筒对应除尘器进出口（矿石入料、矿石上料、矿石粗破、转运）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
	P2 排气筒对应除尘器进出口（中碎料仓进出料、中碎、转运、细碎料仓进出料、细碎）			
	P3 排气筒对应除尘器进出口（转运、中间仓进出料、预筛分、干式筛分料仓进出料、干式筛分、干选、石砵料仓进出料）			
厂界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采样点，下风向 3 个采样点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

2、噪声

表 7-2 厂界噪声检测情况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备注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检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

3、地下水

表 7-3 地下水检测情况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周期
厂区南侧、选厂东南侧、尾矿库东侧	铁、耗氧量、石油类	2 次/天, 2 天	/

4、环境空气

表 7-4 环境空气检测情况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周期
东厂界	TSP	24 小时平均, 2 天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

表 8.1-1 有组织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分析仪器信息
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0 mg/m ³	使用仪器: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仪器编号: PY/G-5034、PY/G-5037 使用仪器: SQP/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仪器编号: PY/G-3313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放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无组织排放 168 μg/m ³ 环境空气 7 μg/m ³	使用仪器: SQP/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仪器编号: PY/G-3313 使用仪器: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仪器编号: PY/G-5013、PY/G-5018、PY/G-5025、PY/G-5027、PY/G-5021

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使用仪器：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编号：PY/G-5619 使用仪器：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PY/G-5632、PY/G-5633 使用仪器：P6-8232 风向风速仪 仪器编号：PY/G-5627、PY/G-5628
5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0.03mg/L	使用仪器：AA-70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仪器编号：PY/G-1103
6	耗氧量	酸性法《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5750.7-2006 (1.1)	0.05mg/L	使用仪器：25ml 酸式滴定管
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0.01mg/L	使用仪器：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仪器编号：PY/G-1208

8.2 人员资质及仪器检定情况

检测过程符合质量保证体系要求，检测仪器均经辽宁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和朝阳市计量科学测试所等单位检定或校准，检测仪器在计量部门校验有效期内使用，检测人员均已持证上岗，内部质控样品检测值符合质量控制要求，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

9 验收检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最低为 95.21%，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检测结果

9.2.1.1 废气

项目检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1，厂界无组织检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1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2	3	
2023.07.01	P1 排气筒对应除尘器进口（矿石入料、矿石上料、矿石粗破、1号转运）	标干流量 (m ³ /h)	61367	60537	61174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99.0	733.1	565.9
			排放速率 (kg/h)	42.90	44.38	34.62
	P1 排气筒对应除尘器出口（矿石入料、矿石上料、矿石粗破、1号转运）	标干流量 (m ³ /h)	91350	92639	9320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6	5.5	6.3
			排放速率 (kg/h)	0.69	0.51	0.59
	去除效率 (%)			98.4	98.9	98.3
	P2 排气筒对应除尘器进口（中碎料仓进出料、中碎、2号转运、细碎料仓进出料、细碎）	标干流量 (m ³ /h)	142614	142987	14452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50.2	481.6	439.2
			排放速率 (kg/h)	64.20	68.86	63.48
	P2 排气筒对应除尘器出口（中碎料仓进出料、中碎、2号转运、细碎料仓进出料、细碎）	标干流量 (m ³ /h)	182346	183166	18323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7	4.6	4.9
			排放速率 (kg/h)	0.86	0.84	0.90
	去除效率 (%)			98.7	98.8	98.6
	P3 排气筒对应除尘器进口（3号转运、中间仓进出料、预筛分、干式筛分料仓进出料、干式筛分、4号转运、干选、石砵料仓进出料）	标干流量 (m ³ /h)	183153	182826	18345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78.3	583.4	708.6	
		排放速率 (kg/h)	124.23	106.66	129.99	
P3 排气筒对应除尘器出口（3号转运、中间仓进出料、预筛分、干式筛分料仓进出料、干式筛分、4号转运、干	标干流量 (m ³ /h)	242337	242762	24275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5	6.0	5.1	
		排放速率 (kg/h)	1.82	1.46	1.24	

	选、石砟料仓进出料)					
	去除效率 (%)			98.5	98.6	99.0
2023.07.02	P1 排气筒对应除尘器 进口 (矿石入料、矿石 上料、矿石粗破、1号 转运)	标干流量 (m ³ /h)		62504	60809	6227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29.6	717.6	670.7
			排放速率 (kg/h)	33.10	43.64	41.77
	P1 排气筒对应除尘器 出口 (矿石入料、矿石 上料、矿石粗破、1号 转运)	标干流量 (m ³ /h)		92226	93770	9299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8	6.2	7.5
			排放速率 (kg/h)	0.63	0.58	0.70
	去除效率 (%)			98.1	98.7	98.3
	P2 排气筒对应除尘器 进口 (中碎料仓进出料、 中碎、2号转运、细碎 料仓进出料、细碎)	标干流量 (m ³ /h)		143194	142239	141574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90.4	474.7	499.0
			排放速率 (kg/h)	70.22	67.52	70.65
	P2 排气筒对应除尘器 出口 (中碎料仓进出料、 中碎、2号转运、细碎 料仓进出料、细碎)	标干流量 (m ³ /h)		184713	183532	18260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1	4.5	4.0
			排放速率 (kg/h)	0.76	0.83	0.73
	去除效率 (%)			98.9	98.8	99.0
	P3 排气筒对应除尘器 进口 (3号转运、中间 仓进出料、预筛分、干 式筛分料仓进出料、干 式筛分、4号转运、干 选、石砟料仓进出料)	标干流量 (m ³ /h)		181367	183893	18376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26.7	776.1	671.8	
		排放速率 (kg/h)	95.53	142.72	123.45	
P3 排气筒对应除尘器 出口 (3号转运、中间 仓进出料、预筛分、干 式筛分料仓进出料、干 式筛分、4号转运、干 选、石砟料仓进出料)	标干流量 (m ³ /h)		242657	244658	24297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7	5.1	6.2	
		排放速率 (kg/h)	1.87	1.25	1.51	
去除效率 (%)			98.0	99.1	98.8	

检测结果表明：矿石入料、矿石上料、矿石粗破、1#转运站工序配套除尘器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6\text{mg}/\text{m}^3$ （颗粒物去除效率最低为 98.1%）；中碎料仓进出料、2#转运、中碎、细碎料仓进出料、细碎工序配套除尘器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9\text{mg}/\text{m}^3$ （颗粒物去除效率最低为 98.6%）；中间仓进出料、预筛分、干式筛分料仓进出料、干式筛分、干选、石砵料仓进出料、3#及 4#转运工序配套除尘器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7\text{mg}/\text{m}^3$ （颗粒物去除效率最低为 98.0%），检测结果均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6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9.2-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2023.07.01	颗粒物 (mg/m^3)	1	0.347	0.497	0.458	0.465
		2	0.289	0.440	0.408	0.383
		3	0.282	0.375	0.463	0.400
		4	0.322	0.431	0.479	0.445
2023.07.02	颗粒物 (mg/m^3)	1	0.329	0.451	0.385	0.415
		2	0.319	0.338	0.404	0.424
		3	0.307	0.419	0.465	0.403
		4	0.252	0.386	0.403	0.414

检测结果表明：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97\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9.2.1.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9.2-3。

表 9.2-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 点位	检测项目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厂界西北侧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2023.07.01	Leq	57.7	45.3	58.9	46.3	58.4	47.5	58.9	48.4	58.7	45.1
2023.07.02	Leq	58.0	45.7	55.8	48.2	56.2	47.5	55.0	47.2	58.8	47.5

检测结果表明：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为（55-58.9）dB(A)，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为（45.1-48.4）dB(A)；检测结果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无废水外排；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根据检测结果，有组织排放以满足年运行7200小时计算，该项目有组织颗粒物年排放量为21.55t，满足环评阶段有组织颗粒物年排放量25.852t/a的总量控制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结果见表9.3-1。

表 9.3-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平均时间	厂区东侧
2023.07.01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4小时平均值	184
2023.07.02		24小时平均值	195

检测结果表明：检测期间厂区东侧环境空气质量（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2、地下水

地下水环境质量检测结果见表9.3-2。

表 9.3-2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3.07.01		
检测项目	单位	厂区南侧	选厂东南侧	尾矿库东侧
铁	mg/L	0.03L	0.03L	0.03L
耗氧量	mg/L	0.94	0.98	1.02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续表 9.3-2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3.07.01		
检测项目	单位	厂区南侧	选厂东南侧	尾矿库东侧
铁	mg/L	0.03L	0.03L	0.03L
耗氧量	mg/L	1.00	0.96	0.97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续表 9.3-2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3.07.02		
检测项目	单位	厂区南侧	选厂东南侧	尾矿库东侧
铁	mg/L	0.03L	0.03L	0.03L
耗氧量	mg/L	1.01	1.03	0.95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续表 9.3-2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3.07.02		
检测项目	单位	厂区南侧	选厂东南侧	尾矿库东侧
铁	mg/L	0.03L	0.03L	0.03L
耗氧量	mg/L	0.97	1.03	1.01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区域地下水中铁、耗氧量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石油类检测结果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项目建设实施未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10 验收检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

员工厂内进行调剂不新增。选矿及洗车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10.1.2 废气

项目废气达标排放，配套除尘设施颗粒物去除效率最低为 98.0%。

10.1.3 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10.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10.1.5 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无废水外排；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根据检测结果，有组织排放以满负荷年运行 7200 小时计算，该项目有组织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21.55t，满足环评阶段有组织颗粒物年排放量 25.852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废水外排，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区域环境空气、地下水环境满足相关标准。项目建设变动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10.3 要求

加强生产设施、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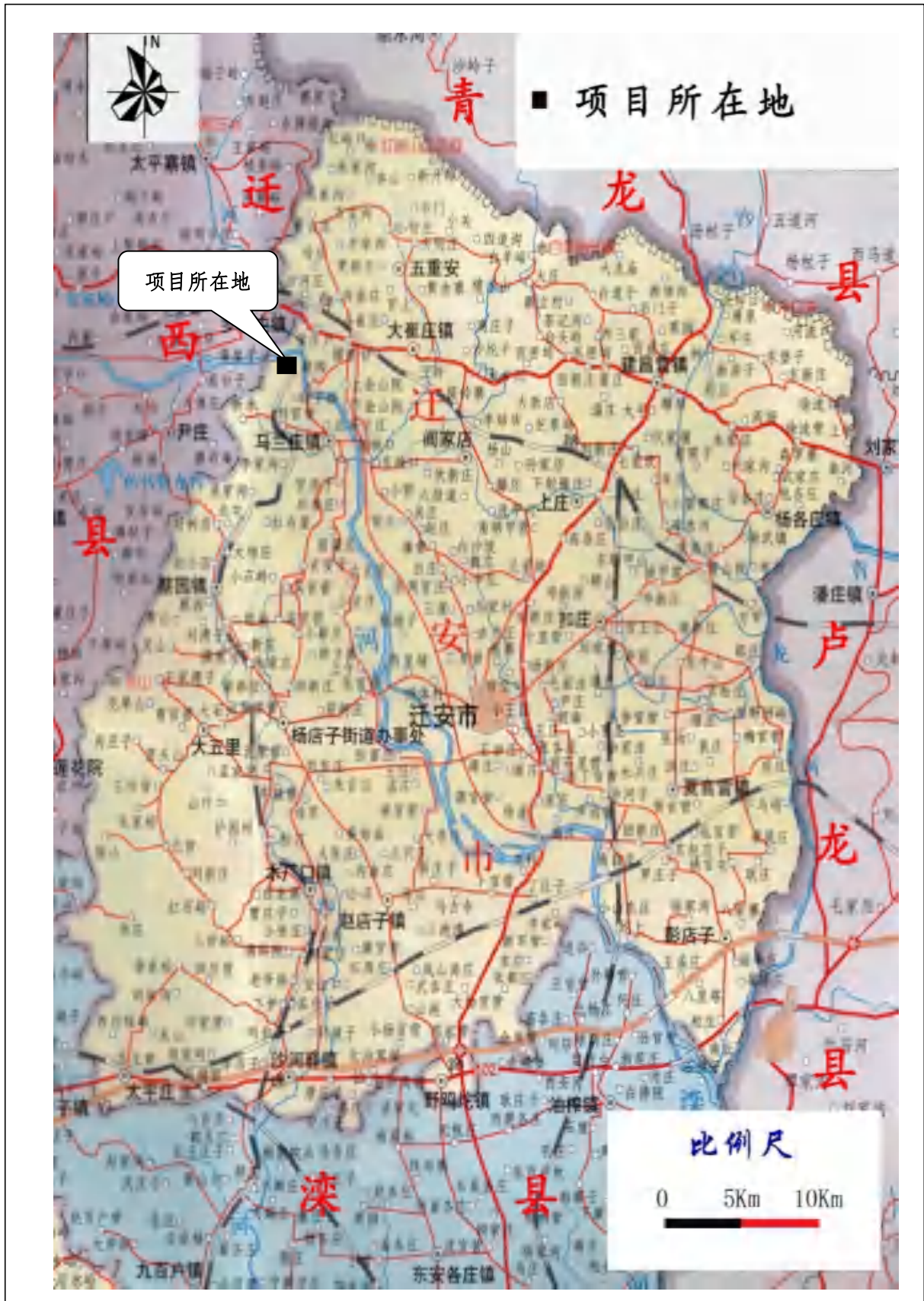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水厂铁矿磁铁矿石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迁安市马兰庄镇刘官营村北，现有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黑色金属矿采选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40° 08' 50.65"，东经 118° 34' 37.68"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铁矿石 100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理铁矿石 1000 万吨		环评单位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迁行审环评[2022]1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辽宁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时工况		95.21%			
	投资总概算（万元）		2856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790		所占比例（%）		13.2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80		所占比例（%）		15.19%			
	废水治理（万元）		200	废气治理（万元）		3880	噪声治理（万元）		8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5	绿化及生态（万元）		47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迁安市庙岭沟铁选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283MA0F8LFH6R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总氮		—	—	—	—	—	—	—	—	—	—	—	—		
	颗粒物		—	7.7	10	21.55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SS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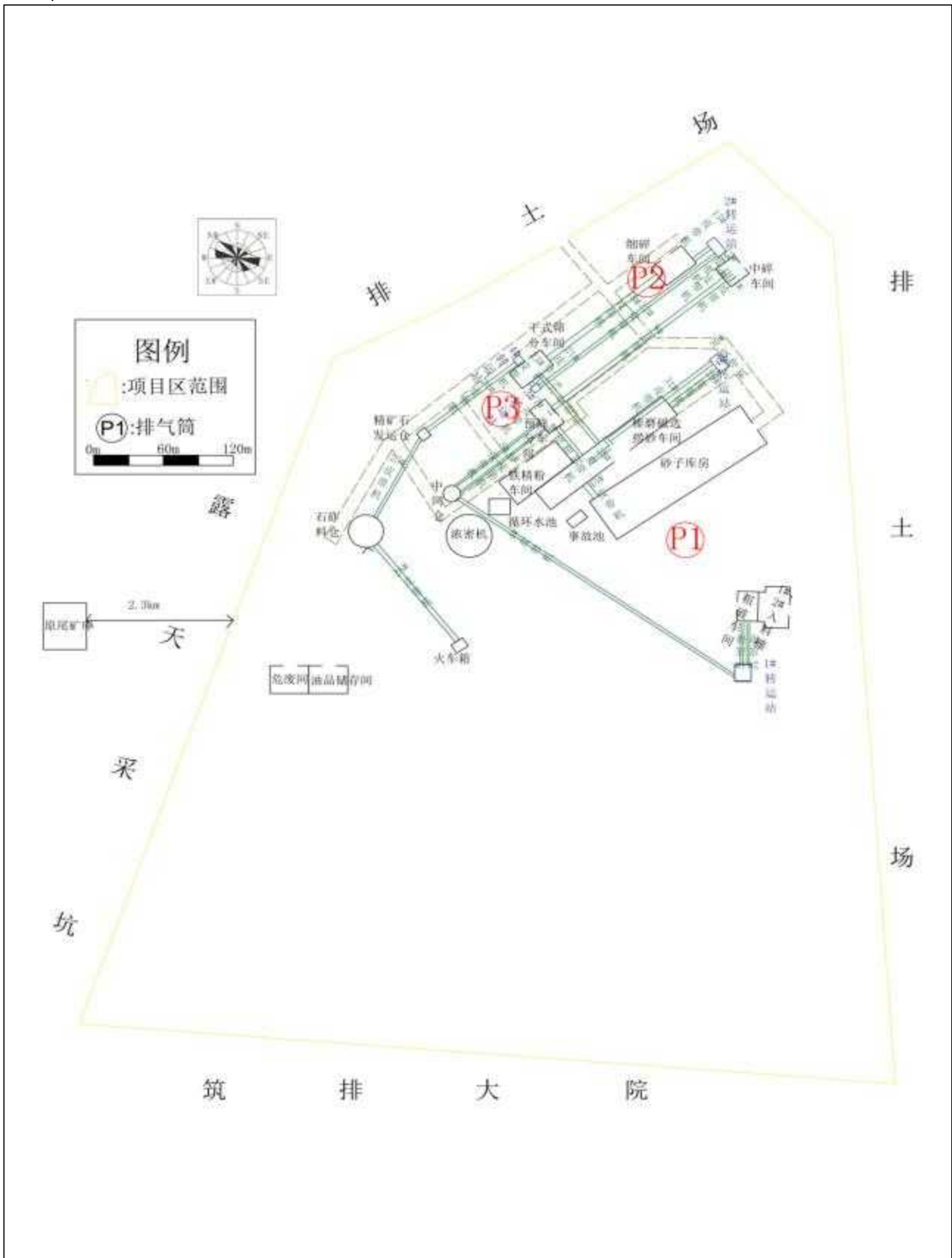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图 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迁行审环评〔2022〕16号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水厂铁矿磁铁铁矿石 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水厂铁矿磁铁铁矿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环评报告书结论和专家咨询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及公众参与调查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水厂铁矿磁铁铁矿石加工项目位于迁安市马兰庄镇刘官营村北，项目总投资 285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9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安装破碎机、棒磨机、振动筛、磁滚筒、磁选机、旋流器及皮带机等配套附属设施。建成后，年处理铁矿石 1000 万吨，年产铁精粉 300.47 万吨。该项

目已经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冀发改政务备字〔2021〕127号），原迁安县国土局出具了土地证，迁安市马兰庄镇人民政府出具了符合规划的证明。

二、根据你公司所报《报告书》以及报告书专家咨询意见、项目公众参与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

三、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四、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及相关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管理

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加强施工场地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二）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破碎、筛分各工序设置封闭车间内，各产尘点设置喷雾抑尘，矿石入料、粗破、1号转运废气收集后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风量50000m³/h）处理后经19m高排气筒P1排放；中碎料仓进出料、中碎、3号转运、细碎料仓进出料、细碎废气收集后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风量150000m³/h）处理后经36m高排气筒P2排放；2号转运、中间仓进出料、预筛分、干式筛分料仓进出料、干式筛分、4号转运、5号转运、干选、石砵料仓进出料废气收集后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风量250000m³/h）处理后经36m高排气筒P3排放；以上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6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物料、产品堆存及转运均置于密闭库房，同时配备喷雾抑尘装置；皮带转运端落料点采取喷雾抑尘装置；皮带运输设置密闭皮带通廊；设置洗车平台；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厂界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7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选矿废水经尾矿库澄清后回用；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废水均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破碎机、球磨机等设备噪声，通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软连接、安装隔声罩措施降噪后，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对固体废物分类处置。石砵、砂子、废布袋、废钢棒收集后外售；除尘灰、洗车台沉泥作为原料回收利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项目应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报告书中规定的防渗措施，对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严格按国家有关环保、安全生产的要求，规范工程设计，环保设施“三同时”；生产过程中，加强生产管理，注意做好危废在运输、储存中的风险事故防范工作，避免泄露等事故的发生。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加大风险监测和监控力度，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

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五、严格落实各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

(一) 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二) 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建设单位需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建立与公众信息沟通和意见反馈机制，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抄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2022年7月1日印发

附件 2 防渗证明

证 明

我单位已按要求对水厂铁矿磁铁矿石加工项目相关区域采取相关防渗措施，具体如下：

项目循环水池、事故池、粗破车间、预筛分车间、中碎车间、细碎车间、干式筛分车间、棒磨磁选捞砂车间、铁精粉车间、砂子库房地面均已采用抗渗混凝土（P6）浇筑，结构厚度 $\geq 15\text{cm}$ ，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入料棚及运输道路已采用石碎或水泥进行硬化。

特此证明！



附件3 危废处置合同及资质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2023WX-93

甲方: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
地址: 河北省迁安市杨店子镇滨河村
邮编: 064402
联系人: 刘伯英
联系电话: 0315-7704358

乙方: 乐亭县海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
邮编: 063600
联系人: 刘静宇
联系电话: 13831521027

鉴于甲方希望就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服务,并同意支付处置费,鉴于乙方拥有上述处置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危废处置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范围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以下危险废弃物: 详见附件:

表一

序号	废弃物名称	类别编号	收费标准(含税)	数量	处置方式	包装方式	备注
1	废油桶及其他废弃包装物	HW49	2300元/吨	预估110吨,实际过磅为准	焚烧	桶装	含装车、运输费
2	滤芯芯及其他过滤吸附介质	HW49	2300元/吨	预估10吨,实际过磅为准	焚烧	桶装	含装车、运输费

2. 处置技术服务目标: 乙方委托具有合法有效资质的第三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运输,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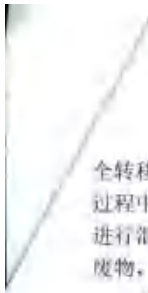
3. 处置技术服务内容: 乙方利用分析检测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 toxic、有害物质进行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通过配伍后输送至回转窑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 提供技术资料: 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产生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危废管理计划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



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2) 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及押运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

(3)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件。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名录（2021版）》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三、乙方责任和义务

1. 客户现场服务地点：甲方厂区内。

2. 处置技术服务进度：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3. 处置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河北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4. 处置技术服务期限要求：与转移联单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5. 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有关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按照甲方《入厂安全须知》操作，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违规作业引发的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的责任，损失由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运输单位承担，乙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 乙方因重污染天气停限产、许可证变更、排污证变更及暑期停转等暂时无法接收危废时，应提前3个工作日邮件告知甲方做好危废储存工作。

7. 危险废物交付后在运输及处置过程中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害及法律责任由乙方及运输单位负责。

四、费用及支付

1. 废弃物处置费用：按“表一”所列收费标准，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应付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处置费确认单后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2. 费用的支付：转移完成收到乙方发票后，甲方90日内付清处置费，结算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处置费用而产生的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名称：乐亭县海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

账号：913001010002358905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乐亭县支行

行号：403124500088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2条约定，应当支付乙方滞纳金：计算方法：按已发生处置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滞纳天数。

2. 每次废弃物处理乙方未按期限完成的，每延迟一天，承担违约金500元，由甲方在向乙

方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3.乙方不具有合法有效资质的，或者擅自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置的，或者委托不具有合法有效资质第三方运输废弃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乙方费用，因此产生的费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有效期限为2023年2月22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乙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3.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人力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战争，国家生态环保部、河北省生态环保厅及唐山市生态环保政策调整（重污染天气停产、许可证变更、排污证变更、暑期G1限行）等客观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方可解除或暂缓执行本合同。

4.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来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都有权进行起诉，判决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双方均应履行。起诉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争议发生期间，除争议部分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5.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6.本合同一式7份，甲方5份，乙方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

乙方：乐亭县海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 1302250005
 流水号: 浙环危管 20200805
 发证机关(章):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年12月30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年4月20日

法人名称: 乐亭县海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文峰

住所: 乐亭县临港产业集聚区

经营设施地址: 乐亭县临港产业集聚区

经纬度: 经度 119° 5' 29" 纬度 39° 17' 42"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类别及废物代码:

综合类废物(H00) 废矿物油及其混合物(900-199-08(油基除外)、900-201-01、900-203-08、900-209-08(废石蜡除外)、900-211-01、900-215-04、900-217-06、900-218-06、900-219-08、900-220-08、900-249-08、900-300-03)、H01 油类、废/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02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9-08)、H03 其他废物(900-001-03)(特别用于接收H06、H09 危险废物产生的废作包装物、容器); 其他金属废物; H04 医药废物、H05 农药废物、H06 农药废物、H07 废有机溶剂废物、H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09 油类、废/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11 精(蒸)馏残渣、H12 染料、涂料废物、H13 有机溶剂废物、H16 废金属材料、H17 废有色金属、H18 废塑料废物、H19 其他废物(除201-01、900-011-01、900-015-01、900-016-01外)。

年度核准经营规模:

综合类: H00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199-08(油基除外)、900-201-01、900-203-08、900-209-08(废石蜡除外)、900-211-01、900-215-04、900-217-06、900-218-06、900-219-08、900-220-08、900-249-08、900-300-03)每年规模 11000 吨/年; H01 油类、废/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02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9-08)、H03 其他废物(900-001-03)、H04 其他废物、H05 农药废物、H06 农药废物产生的废作包装物、容器); 其他废物(900-011-01、900-015-01、900-016-01)每年规模 1000 吨/年; 其他危险废物: 9000 吨/年。

许可证有效期限: 自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

至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买卖合同

出卖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

合同号：202301X-06

签订地点：首钢矿业公司北京办事处

买受人：迁安市志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3月2日

买卖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第一条：标的物名称、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及金额：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含税现金 单价 (元)	含税总额 (元)	税率	不含税总额 (元)	备注
						(%)		
1	废油(流程设备)	吨	40	500	20000	13	17699.12	
含税大写金额				贰万 圆整				

第二条：质量标准：本合同标的物为废旧物资，出卖人对质量无承诺。买受人已充分了解标的物的状况，并自愿按照现场实物现状收货。

第三条：交(提)货方式、地点：买受人到出卖人指定存储地点提货。

第四条：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买受人自提，装卸、运输等所有费用自理。

第五条：计量办法：以出卖人计量为准。

第六条：验收标准、方法及异议期：买受人提货前应对现场实物进行确认，有异议及时提出。现场实物买受人不得挑选、清底销售。

第七条：付款方式：1、买受人按批次先付款后提货，多退少补。2、支付方式为电汇。

第八条：结算方式：出卖人开具增值税发票，数量以出卖人计量为准，完成提货后结算。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买受人交纳足额保证金。提货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出卖人有权扣留部分或全部保证金。

第十条：其他约定事项：1、买受人提货过程安全、有序，符合环保要求；2、买受人提货过程中损坏出卖人设备设施的，按价赔偿；3、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民扰问题，由买受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4、提货时买受人需将承装废油的油桶一并带走。

第十一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出现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诉讼解决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合同履行期限：2023年3月3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满本合同终止，尚未履行的不再履行，已经履行的不予返还。

第十三条：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7份，出卖人5份，买受人2份。

出卖人(章)：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
单位地址：河北迁安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15-7712309

开户银行：农行迁安支行

帐号：50749001040001038

买受人：迁安市志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经十三路西侧，
纬九街北侧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15-708880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迁安首钢
支行

帐号：1300162803705951999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法人名称：迁安市志诚润滑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立凯

住所：迁安市杨店子镇朱官营村东

经营设施地址：迁安市杨店子镇朱官营村东

经纬度：经度 118° 36' 21" 纬度 39° 59' 0"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类别及废物代码：

焚烧处置：HW02、HW03、HW04(除 263-001-04、263-004-04、263-005-04 外)、HW05(除 201-001-05 外)、HW06、HW07、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HW32、HW33、HW34、HW35、HW37、HW38、HW39、HW40、HW45(除 261-080-45、261-081-45、261-082-45 外)、HW49(900-039-49、900-041-49、900-047-49)、HW50(900-048-50)。

综合利用：HW08。

发证当年核准经营规模：

焚烧处置：7830 吨/年，综合利用 20000 吨/年

年度核准经营规模：

焚烧处置：7830 吨/年，综合利用 20000 吨/年

许可证有效期限：自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至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编号：1302830005

流水号：唐环危证 201901 号

发证机关(章)：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19 年 5 月 14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08 年 7 月 28 日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检测报告

(辽鹏环测)字 PY2306426-001 号

项目名称: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水厂铁矿磁铁矿石

加工项目检测

受检单位: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地下水、环境空气

报告日期: 2023.07.07

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无专用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
2. 本报告页面所使用“鹏宇”字样为本单位的注册商标，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保护，任何未经本单位授权的擅自使用和仿冒、伪造、变造，“鹏宇”商标均为违法侵权行为，本单位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
4. 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以上手续后，本单位会尽快安排复测，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单位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
5.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6.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7.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8.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
9.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10. 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通信地址：

单位：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南河佳缘小区6号

电话：0421-2333336

邮编：122500

检测单位：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南河佳缘小区6号



报告编写：韩斌

报告审核：刘宇

授权签字人签发：[Signature]

签发日期：2023.7.7

一、项目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迁安市马兰庄镇刘官营村北		
联系人	宫国彪	联系电话	15373523345
检测项目	1、废气：有组织排放点位序号 1、3、5 检测颗粒物；点位序号 2、4、6 检测低浓度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检测总悬浮颗粒物 2、噪声： L_{eq} 3、地下水：铁、耗氧量、石油类 4、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		
采样日期	2023.07.01-2023.07.02	分析日期	2023.07.01-2023.07.05
检测频次	1、废气：有组织排放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无组织排放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4 次 2、噪声：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 3、地下水：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2 次 4、环境空气：连续检测 2 天，检测 24 小时平均值		
采样地点及坐标	1、废气：有组织排放		
	点位序号	检测点名称	坐标
	1	P1 排气筒对应除尘器进口（矿石入料、矿石上料、矿石粗破、1 号转运）	东经：118.581695° 北纬：40.145641°
	2	P1 排气筒对应除尘器出口（矿石入料、矿石上料、矿石粗破、1 号转运）	东经：118.582156° 北纬：40.145283°
	3	P2 排气筒对应除尘器进口（中碎料仓进出料、中碎、2 号转运、细碎料仓进出料、细碎）	东经：118.581100° 北纬：40.147156°
4	P2 排气筒对应除尘器出口（中碎料仓进出料、中碎、2 号转运、细碎料仓进出料、细碎）	东经：118.580686° 北纬：40.147079°	

5	P3 排气筒对应除尘器进口 (3 号转运、中间仓进出料、预筛分、干式筛分料仓进出料、干式筛分、4 号转运、干选、石砵料仓进出料)	东经: 118.579943° 北纬: 40.146150°
6	P3 排气筒对应除尘器出口 (3 号转运、中间仓进出料、预筛分、干式筛分料仓进出料、干式筛分、4 号转运、干选、石砵料仓进出料)	东经: 118.579881° 北纬: 40.146008°
无组织废气		
点位序号	检测点名称	坐标
7	厂界上风向	东经: 118.581164° 北纬: 40.147467°
8	厂界下风向 1	东经: 118.578530° 北纬: 40.144695°
9	厂界下风向 2	东经: 118.578518° 北纬: 40.144729°
10	厂界下风向 3	东经: 118.578542° 北纬: 40.144704°
2、噪声		
点位序号	检测点名称	坐标
11	厂界东侧	东经: 118.581600° 北纬: 40.147692°
12	厂界南侧	东经: 118.581405° 北纬: 40.144637°
13	厂界西侧	东经: 118.579814° 北纬: 40.146927°
14	厂界北侧	东经: 118.578619° 北纬: 40.146501°
15	厂界西北侧	东经: 118.581481° 北纬: 40.147582°
3、地下水		
点位序号	检测点名称	坐标
16	厂区南侧 (背景监测井)	东经: 118.573149° 北纬: 40.132203°
17	选厂东南侧 (污染监视井)	东经: 118.572595° 北纬: 40.132196°

	18	尾矿库东侧(污染监视井)	东经: 118.535983° 北纬: 40.131135°
	4、环境空气		
	点位序号	检测点名称	坐标
	19	厂区东侧	东经: 118.581155° 北纬: 40.147483°
样品状态	1、废气: 有组织排放		
	点位序号	检测点名称	样品状态
	1	P1 排气筒对应除尘器进口(矿石入料、矿石上料、矿石粗破、1号转运)	滤筒密封完好, 无破损
	2	P1 排气筒对应除尘器出口(矿石入料、矿石上料、矿石粗破、1号转运)	滤筒(采样头)密封完好, 无破损
	3	P2 排气筒对应除尘器进口(中碎料仓进出料、中碎、2号转运、细碎料仓进出料、细碎)	滤筒密封完好, 无破损
	4	P2 排气筒对应除尘器出口(中碎料仓进出料、中碎、2号转运、细碎料仓进出料、细碎)	滤筒(采样头)密封完好, 无破损
	5	P3 排气筒对应除尘器进口(3号转运、中间仓进出料、预筛分、干式筛分料仓进出料、干式筛分、4号转运、干选、石砵料仓进出料)	滤筒密封完好, 无破损
	6	P3 排气筒对应除尘器出口(3号转运、中间仓进出料、预筛分、干式筛分料仓进出料、干式筛分、4号转运、干选、石砵料仓进出料)	滤筒(采样头)密封完好, 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		
	点位序号	检测点名称	样品状态
7	厂界上风向	滤膜密封完好, 无破损	

	8	厂界下风向 1	滤膜密封完好, 无破损
	9	厂界下风向 2	滤膜密封完好, 无破损
	10	厂界下风向 3	滤膜密封完好, 无破损
2、地下水			
	点位序号	检测点名称	样品状态
	16	厂区南侧(背景监测井)	无颜色、无臭和味、无肉眼可见物、透明液体
	17	选厂东南侧(污染监视井)	无颜色、无臭和味、无肉眼可见物、透明液体
	18	尾矿库东侧(污染监视井)	无颜色、无臭和味、无肉眼可见物、透明液体
3、环境空气			
	点位序号	检测点名称	样品状态
	19	厂区东侧	滤膜密封完好, 无破损

二、检测仪器、分析方法及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分析仪器信息
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0 mg/m ³	使用仪器: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仪器编号: PY/G-5034、PY/G-5037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放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使用仪器: SQP/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仪器编号: PY/G-3313
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无组织排放 168 μg/m ³ 环境空气 7 μg/m ³	使用仪器: SQP/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仪器编号: PY/G-3313 使用仪器: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仪器编号: PY/G-5013、PY/G-5018、PY/G-5025、PY/G-5027、PY/G-5021

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使用仪器: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编号:PY/G-5619 使用仪器:AWA6021A型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PY/G-5632、PY/G-5633 使用仪器:P6-8232 风向风速仪 仪器编号:PY/G-5627、PY/G-5628
5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0.03mg/L	使用仪器:AA-70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仪器编号:PY/G-1103
6	耗氧量	酸性法《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5750.7-2006 (1.1)	0.05mg/L	使用仪器:25ml 酸式滴定管
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0.01mg/L	使用仪器: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仪器编号:PY/G-1208

三、质量控制

检测过程符合质量保证体系要求,检测仪器均经辽宁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和朝阳市计量科学测试所等单位检定或校准,检测仪器在计量部门校验有效期内使用,检测人员均已持证上岗,内部质控样品检测值符合质量控制要求,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

四、检测数据

1、废气现状检测数据表

有组织排放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2	3	
2023.07.01	P1 排气筒对应除尘器进口(矿石入料、矿石上料、矿石粗破、1号转运)	标干流量(m ³ /h)	61367	60537	61174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699.0	733.1	565.9
			排放速率(kg/h)	42.90	44.38	34.62
	P1 排气筒对应除尘器出口(矿石入料、矿石上料、矿石粗破、1号转运)	标干流量(m ³ /h)	91350	92639	93203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7.6	5.5	6.3
			排放速率(kg/h)	0.69	0.51	0.59
	去除效率(%)			98.4	98.9	98.3
	P2 排气筒对应除尘器进	标干流量(m ³ /h)	142614	142987	144527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2	3	
2023.07.02	口(中碎料仓进出料、中碎、2号转运、细碎料仓进出料、细碎)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450.2	481.6	439.2	
			排放速率(kg/h)	64.20	68.86	63.48	
	P2 排气筒对应除尘器出口(中碎料仓进出料、中碎、2号转运、细碎料仓进出料、细碎)	标干流量(m ³ /h)		182346	183166	183239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4.7	4.6	4.9	
			排放速率(kg/h)	0.86	0.84	0.90	
	去除效率(%)			98.7	98.8	98.6	
	P3 排气筒对应除尘器进口(3号转运、中间仓进出料、预筛分、干式筛分料仓进出料、干式筛分、4号转运、干选、石砷料仓进出料)	标干流量(m ³ /h)		183153	182826	183450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678.3	583.4	708.6	
			排放速率(kg/h)	124.23	106.66	129.99	
	P3 排气筒对应除尘器出口(3号转运、中间仓进出料、预筛分、干式筛分料仓进出料、干式筛分、4号转运、干选、石砷料仓进出料)	标干流量(m ³ /h)		242337	242762	242755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7.5	6.0	5.1	
			排放速率(kg/h)	1.82	1.46	1.24	
	去除效率(%)			98.5	98.6	99.0	
	2023.07.02	P1 排气筒对应除尘器进口(矿石入料、矿石上料、矿石粗破、1号转运)	标干流量(m ³ /h)		62504	60809	62273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529.6	717.6	670.7
排放速率(kg/h)				33.10	43.64	41.77	
P1 排气筒对应除尘器出口(矿石入料、矿石上料、矿石粗破、1号转运)		标干流量(m ³ /h)		92226	93770	92993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6.8	6.2	7.5	
			排放速率(kg/h)	0.63	0.58	0.70	
去除效率(%)			98.1	98.7	98.3		
P2 排气筒对应除尘器进口(中碎料仓进出料、中碎、2号转运、细碎料仓进出料、细碎)		标干流量(m ³ /h)		143194	142239	141574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490.4	474.7	499.0	
			排放速率(kg/h)	70.22	67.52	70.65	
	P2 排气筒对应除尘器出口(中碎料仓进出料、中碎、2号转运、细碎料仓进出料、细碎)	标干流量(m ³ /h)		184713	183532	182603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4.1	4.5	4.0		
		排放速率(kg/h)	0.76	0.83	0.73		
去除效率(%)			98.9	98.8	99.0		
P3 排气筒对应除尘器进	标干流量(m ³ /h)		181367	183893	183765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2	3
	口(3号转运、中间仓进出料、预筛分、干式筛分料仓进出料、干式筛分、4号转运、干选、石砷料仓进出料)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26.7	776.1	671.8
			排放速率 (kg/h)	95.53	142.72	123.45
	P3 排气筒对应除尘器出口(3号转运、中间仓进出料、预筛分、干式筛分料仓进出料、干式筛分、4号转运、干选、石砷料仓进出料)	标干流量 (m ³ /h)		242657	244658	242977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7	5.1	6.2
	排放速率 (kg/h)		1.87	1.25	1.51	
	去除效率 (%)				98.0	99.1

注：2023.07.01 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97.25%；2023.07.02 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95.21%

无组织排放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2023.07.0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1	0.347	0.497	0.458	0.465
		2	0.289	0.440	0.408	0.383
		3	0.282	0.375	0.463	0.400
		4	0.322	0.431	0.479	0.445
2023.07.0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1	0.329	0.451	0.385	0.415
		2	0.319	0.338	0.404	0.424
		3	0.307	0.419	0.465	0.403
		4	0.252	0.386	0.403	0.414

2、噪声现状检测数据表

单位：dB (A)

日期	检测项目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厂界西北侧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2023.07.01	L _{eq}	57.7	45.3	58.9	46.3	58.4	47.5	58.9	48.4	58.7	45.1
2023.07.02	L _{eq}	58.0	45.7	55.8	48.2	56.2	47.5	55.0	47.2	58.8	47.5

3、地下水现状检测数据表

采样时间		2023.07.01		
检测项目	单位	厂区南侧(背景监测井) 2306426DXS001	选厂东南侧(污染监视井) 2306426DXS002	尾矿库东侧(污染监视井) 2306426DXS003
铁	mg/L	0.03L	0.03L	0.03L
耗氧量	mg/L	0.94	0.98	1.02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采样时间		2023.07.01		
检测项目	单位	厂区南侧(背景监测井) 2306426DXS004	选厂东南侧(污染监视井) 2306426DXS005	尾矿库东侧(污染监视井) 2306426DXS006
铁	mg/L	0.03L	0.03L	0.03L
耗氧量	mg/L	1.00	0.96	0.97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采样时间		2023.07.02		
检测项目	单位	厂区南侧(背景监测井) 2306426DXS007	选厂东南侧(污染监视井) 2306426DXS008	尾矿库东侧(污染监视井) 2306426DXS009
铁	mg/L	0.03L	0.03L	0.03L
耗氧量	mg/L	1.01	1.03	0.95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采样时间		2023.07.02		
检测项目	单位	厂区南侧(背景监测井) 2306426DXS010	选厂东南侧(污染监视井) 2306426DXS011	尾矿库东侧(污染监视井) 2306426DXS012
铁	mg/L	0.03L	0.03L	0.03L
耗氧量	mg/L	0.97	1.03	1.01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4、环境空气现状检测数据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平均时间	厂区东侧
2023.07.01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4小时平均值	184
2023.07.02		24小时平均值	195

五、工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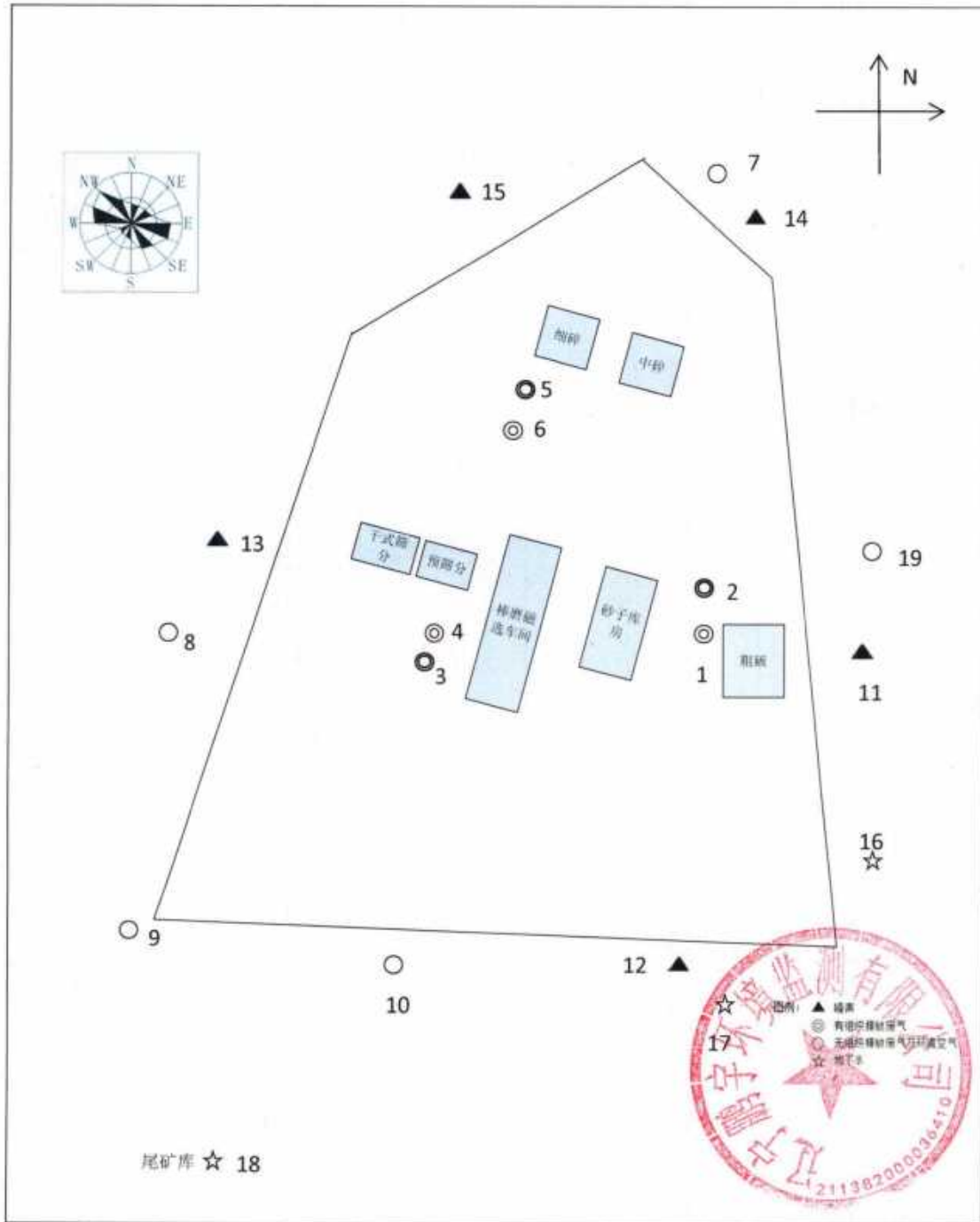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实际产能(t/d)	生产负荷	设计产能
2023.07.01	处理铁矿石:15695	76.65%	1000 万吨/年
2023.07.02	处理铁矿石:23144	85.21%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采样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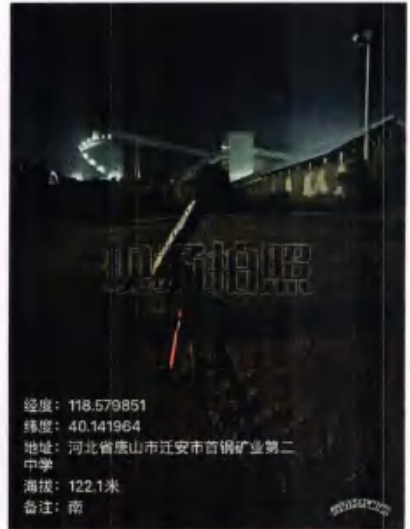


2、现场采样图

2023. 07.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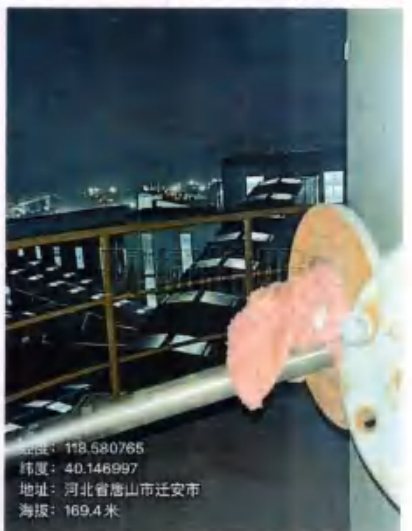




2023.07.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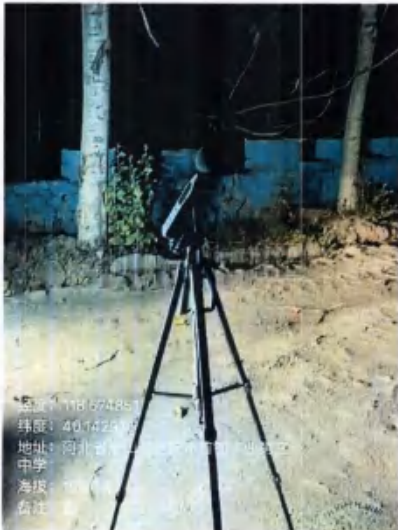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水厂铁矿磁铁矿石加工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8月26日，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水厂铁矿磁铁矿石加工项目；
- 2、建设单位：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
- 3、建设性质：扩建；
- 4、建设地点：迁安市马兰庄镇刘官营村北，现有厂区内；
- 5、建设内容及规模：安装破碎机、棒磨机、振动筛、磁滚筒、磁选机、旋流器及皮带机等配套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年可处理铁矿石1000万吨，年产铁精粉300.47万吨，精矿石30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及审批情况：2022年4月，企业委托编制了《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水厂铁矿磁铁矿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年7月1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评[2022]16号”予以批复。项目于2022年7月2日开工建设，并于2023年3月31日建设完成，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9113028380511817XW001P。

2023年5月5日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环评阶段项目总投资2856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790万元，占总投资的13.27%；实际总投资30150万元，环保投资4580万元，占总投资的15.19%。

(四)验收范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中的内容。

验收组签名：

王磊	张伟	王冠华	刘国刚
李志强	张伟	胡	李国刚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相对环评阶段石砟料仓增设两个应急卸料口，卸料口区域已封闭并配套除尘设施；取消了环评阶段2#转运站，物料粗破后经1#转运站后直接进入中间仓；

2. 对环评阶段，在厂区内调整了粗破、浓密机、循环水池位置。

项目变动不增加污染物排放，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选矿废水及洗车废水。

选矿废水经尾矿库澄清后经循环水池返回选矿工序循环利用，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澄清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废气包括上料、破碎、筛分及干选废气；物料堆存及装卸废气、皮带运输及转运废气、道路运输废气等。针对产尘点位现场采取措施如下：

1. 有组织废气

（1）矿石入料、矿石上料、矿石粗破、1#转运废气

入料棚为全封闭结构，入料口上部设有喷淋；设备均位于全封闭车间内，粗破进出料口及转运站转运点均已设置集气罩+喷淋，以上废气经管道引入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3米高排气筒（P1）排放。

（2）中碎料仓进出料、中碎、2#转运、细碎料仓进出料、细碎废气

设备均位于全封闭车间内，中碎料仓进出料、中碎进出口、转运站转运点、细碎料仓进出口及细碎进出料口均已设置集气罩+喷淋，废气经管道引入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48米高排气筒（P2）排放。

（3）3#、4#转运废气、中间仓进出料、预筛分、干式筛分料仓进出料、干式筛分、干选、石砟料仓进出料废气

设备均位于全封闭车间内，转运站转运点、中间仓进出料口、预筛分（筛面封闭）进出料口、干式筛分料仓进出料口、干式筛分（筛面封闭）进出料、干选

验收组签名：

王书	张	王冠	胡
张	张	胡	李

工序（精矿石发运仓）、石砟料仓进出口均已设置集气罩+喷淋，废气经管道引入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6米高排气筒（P3）排放。

2、无组织废气

现场设有封闭入料棚（1#、2#入料共用）一座，设有喷雾抑尘设施喷雾抑尘；现场设有封闭铁精粉车间一座，铁精粉堆存及装卸均在车间内进行，且配有雾炮喷雾抑尘；现场设有砂子库房一座，砂子堆存及装卸均在车间内进行，且配有雾炮喷雾抑尘；粗破车间、各转运站、中碎车间、细碎车间、预筛分车间、干式筛分车间、中间仓、精矿石发运仓、石砟料仓均为封闭结构，并配有喷雾抑尘装置对未收集颗粒物进行喷雾抑尘；精矿石卸料过程位于封闭库内并配有喷雾抑尘装置抑尘；石砟卸料区域已合理封闭并配有喷头喷雾抑尘；皮带通廊封闭处理，输送皮带转运点均已设置喷淋抑尘装置。运输车辆车斗采用苫布苫盖，厂区内运输道路已进行硬化，划定了绿化区域并播撒草籽进行绿化，地面及时清扫并配备洒水车洒水降尘，保持清洁；运输车辆清洗依托厂区现有洗车系统。

（三）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棒磨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和除尘风机运行。现场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布设于封闭车间内并设有减振基础；部分设备连接采用软连接，风机已加装消声器、设置减振基础。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包括废钢棒、石砟、砂子、尾泥、洗车沉泥、废布袋及除尘灰；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

废钢棒车间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石砟及砂子库房暂存后作为建筑材料外售；选矿尾泥储存在现有尾矿库；除尘灰收集后回于到棒磨工序，废布袋直接外售综合利用；洗车沉泥袋装后作为原料回收利用；企业已与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原有危废间暂存，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五）其他措施

1、防渗

项目循环水池、事故池、粗破车间、预筛分车间、中碎车间、细碎车间、干

验收组签名：

王书松	张华	王冠球	刘同刚
李永平	张伟	李国成	

式筛分车间、棒磨磁选捞砂车间、铁精粉车间、砂子库房地面均已采用抗渗混凝土 (P6) 浇筑, 结构厚度 $\geq 15\text{cm}$, 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入料棚及运输道路已采用水泥进行硬化。

2、其他

棒磨磁选捞砂车间已配套设置事故池一座, 用于事故停车排矿; 企业按要求设置了专职环保人员, 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 厂区内运输道路已进行硬化并划定绿化区域播撒草籽进行绿化; 原料来源发生变化时, 将及时上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喷雾采用高位水站, 喷雾系统已设置计量设施, 供水管路采取了保温措施确保冬季正常使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检测期间正常运行, 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配套除尘设施颗粒物去除效率最低为 98.0%。

2、废水治理设施

选矿及洗车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 满足环保要求。

(二) 环境质量情况

1、环境空气

检测结果表明: 检测期间厂区东侧环境空气质量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2、地下水

检测结果表明: 项目区域地下水中铁、耗氧量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类标准要求; 石油类检测结果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验收组签名:

王青松	张伟	王冠栋	刘同刚
李海东	张伟	王冠栋	刘同刚

(GB3838-2002) III类标准。项目建设实施未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三)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矿石入料、矿石上料、矿石粗破，1#转运站工序配套除尘器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6\text{mg}/\text{m}^3$ (颗粒物去除效率最低为 98.1%)；中碎料仓进出料、2#转运、中碎、细碎料仓进出料、细碎工序配套除尘器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9\text{mg}/\text{m}^3$ (颗粒物去除效率最低为 98.6%)；中间仓进出料、预筛分、干式筛分料仓进出料、干式筛分、干选、石碎料仓进出料、3#及4#转运工序配套除尘器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7\text{mg}/\text{m}^3$ (颗粒物去除效率最低为 98.0%)，检测结果均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6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97\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为 (55-58.9) dB(A)，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为 (45.1-48.4) dB(A)；检测结果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四) 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无废水外排；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根据检测结果，有组织排放以满负荷年运行7200小时计算，该项目有组织颗粒物年排放量为21.55t，满足环评阶段有组织颗粒物年排放量25.852/a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废水外排，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气、

验收组签名：

王百松	张伟	王冠华	刘国刚
薛大东	张伟	王冠华	刘国刚

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区域环境空气、地下水环境满足相关标准。项目建设变动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水厂铁矿磁铁矿石加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相关标准。项目变动不增加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变更。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做好生产设施、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

2023年8月26日

验收组签名：

王亚松	张伟	王冠德	胡国雨
薛大东	张伟	胡	李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水厂铁矿磁铁矿石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部门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1	建设单位	王连松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	17399720809	王连松
2	设计单位	张伟	北京首钢矿山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831547019	张伟
3	施工单位	刘国刚	北京首钢矿山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785576303	刘国刚
4	环评及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薛天杰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5075592360	薛天杰
5	检测单位	王冠琼	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15642106784	王冠琼
6		李凤彬	秦皇岛市引青济秦工程水质中心	13933792576	李凤彬
7	技术专家	赵军	秦皇岛玻璃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13930306808	赵军
8		张伟	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735359622	张伟

目 录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1.1 设计简况	1
1.2 施工简况	1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1.3.1 生产调试时间	1
1.3.2 验收工作启动	1
1.3.3 验收监测	1
1.3.4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2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2
2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
2.1 环境管理	2
2.1.1 环境管理机构	2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3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3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3
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3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22年4月，企业委托编制了《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水厂铁矿磁铁矿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年7月1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评[2022]16号”予以批复。项目由北京首钢矿山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设计，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

1.2 施工简况

项目施工单位为北京首钢矿山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于2022年7月2日开工建设，并于2023年3月31日建设完成。施工期间已按要求落实相关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1.3.1 生产调试时间

2023年5月5日投入运行。

1.3.2 验收工作启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2023年6月，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环评及其审批意见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项目环保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自查结果表明项目基本具备验收条件。

1.3.3 验收监测

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及区域环境质量监测。

1.3.4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2023年8月26日，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工作组验收意见结论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水厂铁矿磁铁矿石加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相关标准。项目变动不增加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变更。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是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1 环境管理

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施工期及运营期的各种作业活动，而这些作业活动将会给周围环境带来影响，为了最大限度的减轻施工作业以及项目运行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清洁、安全、高效的生产，建立科学有效的环境管理体制显得尤为重要。建设单位为此加强了环境保护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2.1.1 环境管理机构

为切实做好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结合项目环境管理现状，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水厂铁矿已建立环境管理组织机构，负责组织、落实、监督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通过“以新带老”实现污染物区域削减，原有工程干排砂露天堆存整改为封闭干排砂库房内堆存。通过整改实现区域削减。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环评阶段未设置防护距离，且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等内容。

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规范化建设，不涉及在线检测。